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八  
期

2016年3月1日

## 華人性權研究

8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 華人性權研究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八期

2016年3月1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 目錄

### 4 創刊序 (吳敏倫)

### 年度性權報告

#### 5 2015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何春蕙)

6 附錄一：2010 年香港性權報告

16 附錄二：2010 年台灣十大性權事件

20 附錄三：2010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 性權文獻庫

#### 28 挑戰性別／挑戰規訓：對話與思辨 (台灣性權論壇暨 2015 十大性權事件)

(郭彥伯、呂昶賢、高旭寬、劉念雲、李文英、庄島以良子、賴麗芳、王穎中、葉繼元、王蘋、蔡育林、何春蕙)

### 性權對話錄

#### 58 春晚討論：行動的困境，及女權主義已經成為時尚了嗎？(郭玉潔、馬姝、千千和風、小燕、Sophia)

### 性權論爭

#### 62 塞不進主流化思惟的跨性别人生 (高旭寬)

#### 67 被泛化的性騷擾：為何我們要特別審查與性有關的「騷擾」 (朱雪琴)

#### 70 社會治理的駝獸：從校園「禁愛令」談起 (賴麗芳)

#### 73 台鐵小鮮肉的公共性 (張峻臺)

#### 75 又是「公然」猥褻 (何春蕙)

# 發刊詞

## 《華人性權研究》——創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學會（現名世界性健康學會）在香港發表性權宣言的十週年，這宣言的發表，是性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是首個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聯合起來對性發表的宣言。以性這樣一個充滿多樣化及具爭議內容的事情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顯出性權在性議題上那無可替代的關鍵地位。無論不同的人性觀點上怎樣南轅北轍，也須有一個共識，就是若不承認性權，根本就沒可能談下去，此後說甚麼或做甚麼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極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會不承認性權，他們只會說人也有性保守的權利，不容侵奪。

但宣言只是一個開始，其條文亦不能太緊，好有解釋餘地。如何詮釋，如何落實每一種性權及先後次序，如何在各種性權之間及性權與其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極艱鉅的工作，亦只能是每個文化根據其個別具體情況必須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學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發展能與世界同步，甚或能對整體的性權知識作出貢獻。華人性學家協會由世界各地華人性學家所組成，應是最能了解中國性文化與國情、又不失其世界視野的一個學會，有理所當然的責任從內至外開展有關中國人性權的探討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來指手畫腳。我很感謝本刊的各編輯，尤其是何春蕙，在百忙中肯抽空主辦這深具意義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參與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的草擬和發表，今天又能為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權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創刊號寫序，能看著性權工作從萌芽到逐漸成長，並在華人土地上開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極大榮幸，望各同仁能珍惜這份刊物，永遠給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賜稿。

吳敏倫<sup>1</sup>

<sup>1</sup>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蒐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 2015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講座教授 何春蕤（主筆）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 所長 方剛  
香港中文大學 性別研究課程 博士研究生 曹文傑

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已經邁入第 8 年，三地人士在各自的脈絡和運動模式中孜孜不倦的推動並追蹤華人性權的發展，也以各自選擇的書寫分析方式對這些發展進行記錄和評估。透過這個整合的報告，兩岸三地性權人士不但看見彼此，也能反省自我。雖然性權運動起步的時機和脈絡都很不相同，發展的條件也大有差別，但是當代溝通科技所催動的社會變化以及全球化所形成的同質趨勢，卻以越來越快的速度拉近兩岸三地的共振幅度，也使得某些發展現象在兩岸三地顯出類似的面貌。

首先我們注意到兩岸三地在國際形象政治競逐的風潮下都開始出現進步價值快速擴散的現象。這些進步價值特別包括性別平等、同志人權、動物／環境保護等，主要的論述模式則是站定了擁抱文明現代的立場，以弱勢受害來強勢要求大眾的道德良心與公民行動。

這些價值的擴散可以從兩方面看到跡象。第一個就是人們對體現或漠視這些價值的舉止行為越來越敏感，越來越主動反應，並積極要求廣泛實現這些價值——從台灣近年來以主體感覺作為判斷個人舉止恰當與否的唯一指標（如果個人行為令他人「不舒服」，這就是需要被禁止的行為），到中國大陸春晚小品的內容被視為包含性別歧視（換了過去，基本上這不會是觀眾關注的面向），到香港對小女孩嫩模寫真集的投訴風波（小女孩的簡單圖像即使沒有任何性的意含，仍然在某些人士眼中被讀成情色，視為不妥）——這些事件在在都反映對於性的敏銳情感反應（所謂主體感受）越來越被強化升高，也已經成為新的道德判斷的內涵。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人權平權的訴求出自西方世界的觀念體系，也總是預設了先進國的政經現實與霸權形象，因此也脫不開以西方視角為源出的冷戰餘緒，對非西方文化社會抱有疑慮甚至輕蔑，再加上冷戰二元思考架構的高下正

邪排位，這些複雜的歷史記憶與情感結構於是在兩岸三地政經局勢快速變化的脈絡內圍繞著國家主權形成極為複雜的連動。這個不斷位移的脈絡，使得進步價值一方面在訴求對象上主要投注國家和政府，要求以更多立法來保障這些價值的實現，以積極的保護主義來呵護弱者；另一方面則強調這些進步價值的實現程度構成了國家主權的唯一判準，也構成了人民針貶統治者的不二法門。而當進步價值變成統治的核心支柱，是國家與國際接軌的主要中介時，可想而知，這些進步價值的含意也將選擇性的形成特定範疇、性質、與應用，而不再指向任何可能撼動社會根基的理念或實踐。相反的，這個包含主權含意的情感框架已經使得目前被大量營造的敵意與不滿獲得無可質疑的正當性，甚至在特定時刻可以輕易利用最習以為常的性別／性成見來作為表達或強化敵意的手段。台灣太陽花運動和香港雨傘運動前前後後屢見不鮮的歧視舉動和語言就是明證。在一個個強烈渴望被國際認可為文明進步的社會裡，卻同時出現對進步價值的嚴厲要求，以及正義凜然的歧視表現，這種矛盾而複雜的震盪現象也正是今日性領域的特殊面貌，值得性權人士深入關注，積極介入。

這裡所提到的「性的法制化」趨勢在過去幾期的《華人性權研究》裏已經多次提及，。個最早在台灣蓬勃發展、現在在香港繼續推進、而在中國大陸也已經露出端倪的趨勢，非常需要性權人士更寬廣的認知和介入。但是面對這個趨勢的態度，絕非僅僅關注某個條款、某些立法和性議題之間的直接關連；相反的，我們必須把眼光放大到所謂「法治」概念本身所要求和累積的正當性。這個正當性的深入人心，使得更多的生活領域淪入法律管轄之下，社會空間被一體監視管制，對人民的自主和自由有著深刻的影響。性的污名則使得性領域的主體和行為更加容易被當成理所當然應該視為非法觸法的主體和行為，甚至使得我們在與惡法鬥爭的過程中遭遇更多的困難，更加的吃力。對法治、秩序毫無保留的堅持和信念，極有可能駕馭著成見和污名，促成新形式的壓迫。

附錄一：

## 【2015 年香港性權報告】

共同撰寫

李德雄

同志公民發言人、大專同志行動外務副主席 (3/2014-3/2016)

鄧欣

大專同志行動成員

## 曹文傑（小曹）

女同學社執行幹事、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講師

### 1. 香港大型同志活動參與人數上升 運動策略惹圈內外批評

2015 年有數個大型同志活動，主題圍繞愛和平等。首屆「香港同讀文化節」，主題為「讀·愛」，欲透過在閱讀中尋找不同形式的愛，帶動對性別的討論；第二屆在香港舉辦的「一點粉紅」以「愛就是愛」為主題，活動超過 15,000 人參與，參加者在添馬公園集結成一個粉紅圓點，象徵對性小眾的支持；「香港同志遊行」超過 9,500 人參與，當有政黨和十多名各國的駐港領事館代表及歐盟代表參與。

本年度大型同志活動的參與人數比往年多，亦能吸引大量公眾人士參與，然而，一些嘉年華式和受大量銀行界贊助的同志活動惹來同志圈內的批評，包括「一點粉紅」與「香港同志遊行」。「一點粉紅」被批評由新加坡生硬地「移植」

到香港，在兩地的言論自由和示威自由大相徑庭下，香港「一點粉紅」中同樣採取嘉年華式的慶祝活動，包括明星表演、不同娛樂和餐飲攤位等等，批評者認為歡天喜地的嘉年華氛圍有「漂白」過去同志運動抗爭的歷史之嫌，亦認為以「愛」作活動的包



裝和運動的策略，無法推進對性別的理解和論述；來自銀行界的贊助鞏固中產同志形象，長遠而言，雖然有越來越多公眾參與活動，但在運動上沒有爭取更多空間卻值得警惕。

「香港同志遊行」亦面對類似的批評，主題「喚醒平等 擁抱不一樣」沒有帶來新議題衝擊或擴展論述空間，更有人擔憂參加者一年一度的現身若果只是「打卡」行為，對爭取平權無甚作用。

除了來自圈內對同志運動的批判，近年崛起的保守宗教家長團體對同志、性／別運動窮追猛打。在香港性教育會與香港家計會合辦「香港性文化節」中，「反同運」組織「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以及一羣自稱「家長界」人士去信，指控性文化節是針對年輕人的性開放活動，在活動當日亦有代表到場視察，惟沒有與性文化節代表正面交鋒。在多次同志活動中，「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均是採取相約的模式表達不滿，包括在社交媒體作回應和組織一些自稱「家長界別」的人士去信活動主辦單位，企圖借媒體挑動恐同忌性的群眾向主辦單位施加壓力。

## 2. 首位公開出櫃雙性人

「細細老師」陸月明年初於一個有關亞太地區 LGBTI 人權與健康的會議中公開現身為雙性人，成為香港首位公開出櫃的雙性人。細細老師於 2012 年成立「藩籬以外- 認識和關愛雙性人」，為雙性人爭取權益，向公眾傳遞有關雙性人的正確認識。細細老師於 2015 年的國際不再恐同日，聯同粉紅同盟、多個性別團體和大專組織，舉辦香港首次的「免費擁抱雙性人」活動。細細老師的出櫃以及慢慢在香港形成的雙性人運動將進一步拉闊性／別光譜。

## 3. 跨性別在囚人士調查研究 揭露紀律部隊員工性騷擾

2015 年 3 月，跨性別資源中心發佈「跨性別人士在保安部門遇到的性騷擾」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在香港的三個保安部門曾受不當對待，包括警務處、入境處和懲教署，例子包括跨性別人士被要求提供性服務、安排男性保安人員為跨性別女性搜身、沒有向跨性別女性提供胸圍、言語侮辱等等，反映部分紀律部隊人員對跨性別人士認識不足。組織促請當局成立諮詢小組與跨性別社群制定友善政策，建議當局發放個人性別認同身份證明文件，又建議加強紀律部隊員工培訓，避免跨性別人士受不禮待和性騷擾。

## 4. 美心妹妹寫真風波

2015 年 7 月，被媒體暱稱為「美心妹妹」的六歲童星楊鎧凝(Celine)在香港書展推出寫真集《童萌時光》。寫真集甫開發賣便引起網民熱議，斥責部份照片意淫，形同兒童色情。未幾，楊鎧凝的家人發表公開信，指寫真集出版前未有機會檢視內容，並表示對部份照片「自己也不接受」，又強調鎧凝及家人均沒有收任何酬勞，純粹希望替鎧凝留下童年回憶。寫真集遭聲討後，出版商先把它裝上透明膠袋，及後全面下架，暫停在香港書展裡出售，並於 7 月 17 日由出版商負責人兼該寫真集的攝影師 Ronald Lam 發公開道歉聲明，就出售前未與鎧凝家人確認內容向她和她的家人致歉。



期間，有網絡媒體發動聯署聲明，亦有逾百多人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投訴，指責寫真集淫褻不雅且販賣兒童色情。保護兒童組織「護苗基金會」亦發聲明譴責出版商和攝影師，斥責寫真集將鎧凝塑造成「變童對象」。警方接



到舉報後也高調介入，邀請了攝影師等人問話。據報，2015 年下旬，律司政考慮所有證據後指示警方終止調查。

《童萌時光》寫真集全書約有二百多頁，以相片記錄了鎧凝的起居生活，亦載有鎧凝穿著韓服等特別造型的硬照。引起輿論熱議是幾張鎧凝穿著內褲的相片，她身穿無袖背心和內褲，在房間的地板上玩弄毛巾和睡枕，其中有兩張相片拍攝到她躺在地上張開腿地大笑，另一張則是她張開腿坐在地上把毛巾套在自己頭上。另一張是她用微微彎曲的雙腳站在地上，俯身往前，把整個頭栽進地上的睡枕。有批評指鎧凝穿著背心內褲張開雙腿充滿了性暗示，而曾為「嫩模」拍性感寫真的攝影師從鎧凝的臀部後方由上而下的拍攝角度亦惹來強烈譴責。



美心妹妹的寫真風波主要圍繞對那幾張相片的不同解讀。認為它們賣弄色情的閱讀角度很大程度來自於社會對女體的既視角。當代社會愈來愈追求年輕的女性身體，要求女性保持青春美態，臉上沒有揭露歲月的皺紋、鬆弛和毛孔，腋下、手臂和小腿都沒有毛髮，膚色要白裡透紅等。這些特質其實就是幼童的身體，而通過各式各樣整容手術而擁有這些特質的熟歲女星更被媒體冠以「美魔女」的美號。由此可見，兒童身體在當代社會裡早已成為性感和性誘惑的符號。與其說鎧凝在寫真集裡模仿「嫩模」，不如說是「嫩模」借裝可愛、無知、大眼睛、無毛肌膚和一臉稚氣未除的樣子來模仿小孩。在這種觀看女體的強勢視角主導下，兒童——尤其是女童——的身體展現，即使是自在的、自信的、歡樂的，都會被解讀為性誘惑而遭到抵制。

## 5.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爭議

在 2013 年 6 月成立，就改善性小眾遭受歧視提供意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在 2015 年年底發表報告，列出多項建議。小組由香港政府香港政府主動促成，以取代以往的性小眾論壇，以及後來為了回應反對立法的宗教團體的訴求而另外開設的「家庭價值論壇」。2013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因為教會壓力而撤回原定在《施政報告》內諾承就性傾向歧視立法進行諮詢的建議，並於數月後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邀請同志、跨性別人士、商界代表、學者、以及支持和反對制定《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兩批宗教代表和立法會議員加入小組，最初期望用兩年的時間縮窄分歧，就法例的豁免範圍達成一定共識，並建議立法以外的各種消除歧視的措施，期後因討論內容繁多，任期獲延長半年。

小組在兩年半任期內委託了香港大學全資擁有的「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調查性小眾——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陰陽人——遭遇的歧視現況。小組亦審視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台灣、英國及美國等設有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司法管轄區，比較了各區的保障內容和豁免範圍，並且參考了若干涉及歧視

法例的訴訟，以辨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如何權衡免於歧視與宗教和言論自由之間的衝突。由於小組成員之間的立場南轅北轍，彼此都沒有協商和讓步的空間，再加上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香港經歷了爭取普選行政長官的佔領運動，令政府從本來相對積極的態度變得異常謹慎，以換取親建制的宗教團體支持已經十分虛弱、欠缺政治合法性的香港政府香港政府。

由於無法一致贊成制定《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建議，小組於是修訂政府在會議上提出的替代方案，將原本只委託大學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經驗、爭議和訴訟而進行研究，與香港未來訂立相關法例的公眾諮詢工作掛勾。這項建議令小組內的同志和跨性別代表出現嚴重分歧，有部份同志代表更於最後一次會議割席離場，不接納這份報告建議。

運動的分歧體現於理念和策略。作為人權運動的一員，同志和跨性別運動無可避免要回應免於歧視與宗教自由之間真實出現的衝突，亦應該思考在言論自由正逐步收窄的香港，如何確保反歧視法例裡禁止中傷和騷擾的條文不會剝奪別人——尤其是不認同性小眾的人——的言論自由。這些社群內的分歧將會是保守陣營近年窮追猛打外另一個極需重視與回應的挑戰。

## 6. 大專學界性／別起義

大專學界的性／別運動早於 1990 年代已經開始，隨著社會對性的解禁和性解放思潮進入校園，當年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先後有中大女研社和中大同志文化小組、香港大學有 xx 小組、聯校的大專組織則有 Joint College Queer Union，不同大學都有有關同志聯誼、讀書組、電影放映等活動，但千禧過後，這些組織的幹事相繼畢業，各組織都無以為繼自動解散，校園內關注性／別議題的組織不多，大多都是個人的行動，關注性騷擾、爭取宿舍自選組合(香港的大學宿舍規定宿生只能與同性別的學生同房)等。

直至 2012 年，同志平權再次成為學生紛紛關注的熱話，此時已成立了一段時間的 Queer Straight Alliance 和中大性／別關注組分別以港大和中大為基地，陸續舉辦了不同活動。2014 年，聯校的大專學生組織「大專同志行動」(Action Q) 成立，運動彷彿回到當年，既有聯校組織，同時有個別院校成立了在地組織。

在大學活動方面，無疑 2015 年不少院校都有學生自發舉辦與性／別相關的活動，例如一直被認為因有基督教背景而較保守的香港浸會大學以及培訓老師的香港教育學院（現已升格並易名為「香港教育大學」）均首次舉行了性／別文化節。雖然活動較多以嘉賓分享為主，但也讓不少學生認識到相關議題。此外，各大學生會也有參與同志遊行，一同爭取同志權益，香港城市大學也有一群關心同志議題的學生成立了 CityU Equality Campaign，希望在院校內舉行活動推動同學關心同志平權。

同時，大學體系本身也發生改變。2015 年 7 月，中大宣佈跨性別人士只要向校方提交醫療證明，便可修讀特別班。中大的體育課為必修課，但課程為男、女分班，使部分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學生在修讀體育課時感到尷尬，新的安排使 TA 們不需要受課程性別分隔之苦，亦能達到畢業的要求。另外，各院

校內的性騷擾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都有舉辦有關性別平權，甚至 LGBT 權益的活動，例如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參與了國際性的'HeForShe'的活動，呼籲男性也為性別平權出一分力，而港大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和中大的性騷擾委員會也舉行了有關香港同志和跨性別現況的講座。雖然大多學校的反歧視政策受政府未有立法所限，未有包含 LGBT，但學校仍然開展一些公眾教育。

校園內，一些學生曾抗議校方無理的政策。2015 年在 11 月，明愛專上學院一群學生打算舉辦性文化節，但校方拒絕借出場地，並要求停止張貼宣傳品，與此同時，有天主教背景的明愛專上學院的畢業禮邀請了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湯漢作主禮嘉賓。他於 2015 年曾發表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言論，並呼籲信眾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時考慮候選人及政黨對立法的立場。於是，一群明愛學生趁湯漢出席畢業禮，發動抗議，要求他收回言論，並要求校方交代對性文化節活動的立場。有畢業生將支持同志的貼紙貼在畢業袍上，更有學生在畢業禮後要求湯漢接收示威信，但被阻止。



除了明愛專上學院外，嶺南大學也打壓學生自發舉辦的性／別活動。2015 年 4 月，嶺南大學學生會舉辦了國際不再恐同日的展覽，展覽內容以漫畫為主，其中一幅漫畫有雙性人嬰兒的性器官，讓人了解雙性人的身體。校方竟指圖片有機會構成性騷擾，要求加上警告字眼，以免令人不安，最後校外的同志團體與校方商討後，問題才得以解決。

同月，嶺南大學學生會邀請了樂隊演唱，其中樂隊唱出一曲'fuck the police'令部分人不滿公共空間出現粗口及辱警的歌詞，最後校方接受投訴，並警告學生會不得再辦同類活動。事後，學生社團預約場地的規則遭到收緊，預約場地時需詳細交代活動細節、邀請嘉賓、流程外，同時也要保證活動無冒犯性和不雅元素。活動主辦者需承擔舉辦活動帶來的一切責任，若有違規則，學校有權懲治學生。由於校方未有定義「冒犯」和「不雅」，加上學生舉辦活動時需承受被懲治的風險，學生自主無疑受打壓，而活動的審批權在學校手上，則令學生為取得場地而只能妥協。

9 月嶺南大學學生會打算舉辦基督教性別文化節—性愛實戰工作坊活動，但學生事務處拒絕借出場地，指活動與主流基督教教義有衝突、工作坊意義不大、不容許 18 禁活動為由，禁止活動在嶺大舉行，最後活動需於中大舉行。

香港中文大學的場地由中大學生會借出，雖然活動舉行前，校方曾到現場了解活動性質和內容，並警告活動敏感，有機會構成性騷擾或引發其他法律後果，但活動最終也順利完成。不過，事後「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發聲明表示

關注事件，指責主辦單位基督徒學生運動號稱基督教組織，「卻鼓勵參加者集體作出一些在基督教教義中有爭議性的，甚至是明顯不可接受的性行為」，並質疑活動與組織宗旨「關心社會、踐行公義、見證基督、推廣天國」有所偏離，於是到中大校園向校方投訴相關活動。有趣的是，此活動前一星期同場正舉行推廣安全套的活動，甚至學生會一直在此場地設置售賣機派發安全套及潤滑劑，都未見任何投訴，似乎關注組對大學的情況不甚理解，而且，基督教性／別文化節已非首次舉行，工作坊也只是其中一節的活動，還有其他講座和分享會，卻未見受到同等力度的批評，只是因為這項活動牽涉基督宗教與性技巧教授，就獲得這些批評與指罵。由此可見，一方面在政策上校方對 LGBT 的包容增加了，但對性上仍然保守，在宗教、家長主義興起的今日，校方不只要考慮學生，更要顧及這批家長的感受，而事件也令學生舉行活動時擔心會否遭受投訴而被處罰，學生自主淪為空談。

另外，在大學內進行同志研究的學術單位也遭打壓。例如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召集人黃偉明接受媒體訪問時曾要求中大探討「中大在同志運動角色上的問題」，因為「中文大學在我的形象中有很多不同的機構，都在不同程度推動同性戀運動。尤其是性別研究中心，名義上是做研究的學術組織，但其實平機會的性傾向歧視，都找他們做研究。其實就是互相『打龍通』」。中大性別研究中心曾接受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託作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可行性的研究，可見不僅是學生活動的自主權，連學術機構作學術研究的權利都被打壓，打壓的原因只是反對者認定研究偏向支持同志。

5 月底，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郭勤因進行同志研究被質疑。她發表的報告記錄和分析了性小眾中學生在校園遭歧視的個案，而一直反對同志運動的明光社則批評報告內容，指郭勤早前曾表明贊成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認為平機會不應找一名已有明確立場的學者做相關研究。明光社特地為此召開記者會，質疑郭勤教授的立場，同時批評她的研究方法有錯，明顯是公開向同志研究的學者施壓，只要贊成立法的都會被大肆批評。

即使是學生社團之間，也有恐同恐性的表現，例如浸會大學學生會 2014-2015 年度的內閣曾舉辦性／別文化節，事後學生會收到校友所送的安全套售賣機，遂放置於學生會會室外。3 月，新一屆學生會幹事就職，有幹事表示基於宗教信仰反對婚前性行為，所以要求將售賣機收起，其他幹事表示尊重並移走售賣機，結果引起不滿，學生會後來進行問卷調查及公開論壇諮詢同學意見，但最後不了了之。

總的來說，在大學校園，有關同志的活動重新活躍起來，關注和參與的同學都比以往多，學校則間中有政策配合，但終究只要談論到性，這些活動都會成為禁忌，因為 TA 們需要面對家長勢力和宗教勢力的日漸侵襲，部分院校甚至阻止活動進行，即使干犯學生活動自主權也視之不理，校園的性／別運動雖然活動愈來愈多，但可見的將來仍然面對著許多挑戰。

## 7. 同志伴侶權益

由於香港的《婚姻法例》訂明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的終身結合，所以，不承認外國的同性婚姻。不少香港人擁有英國國民(海外)身份，理應可按英國《2014年領事婚姻及外國法律婚姻令》，在英國駐 24 國使館登記婚姻，但早於 2006 年，香港政府以不希望公眾認定政府對同志議題有取態為由，不同意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辦理登記辦理民事結合，這反映了香港政府的態度：法律下只承認一男一女的婚姻結合，同時不予同性伴侶在香港以任何方式作註冊，即使在外國註冊，香港也不會承認 TA 們之間的任何伴侶權益。

不過，2008 年，立法會當時正值討論《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政府考慮將同性同居者列入條例的保障範圍，今後不論受家庭暴力的是結婚還是同居關係，不論同性或異性，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騷擾。不過，修訂引發宗教團體的不滿，紛紛發起聯署、示威等，希望保護「家庭價值」，後來政府讓步，同意條例將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條例最後於 2009 年底通過。不過，條例本身仍有相當多的不足，例如條例的宣傳不足，不少同志都對條例的內容不理解，令同志伴侶失去他們的申索權；而且，有關家暴的配套亦不足夠，社工未有意識處理同志家暴的議題，甚至有社工認定同志關係不道德而拒絕提供協助，提供緊急宿舍的機構無法向跨性別求助者提供床位；政府有關家暴問題的小組，也沒有性小眾團體參與。因此，立法會設立了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及撰寫報告，針對不同有特殊需要的社群作出建議，要求政府跟進及作出建議。

雖然其他國家不斷以婚姻、民事結合等方式保障同志伴侶，不過由上文可見，香港現時只有家暴條例有保障同志伴侶權益。儘管如此，在上一年香港就同志伴侶權益的討論和爭取在立法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司法機關上都有蹤跡。

2015 年，立法會通過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的修訂，條例主要容許政府建立以政府主導、病人為本的全港病歷電子互通平台，讓公私營醫護在病人的同意下，取閱病人健康方面的重要資料。條例審議期間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提出修訂，要求擴大條例中涵蓋的「家人」定義，將同居的同性伴侶亦被包括在內，使他們日後可為其伴侶作出醫療決定，意見獲接納成為修訂草案的內容，並獲得立法會通過。

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方面，委員會時任主席周一嶽曾批評政府在同性婚姻議題上被動，認為政府應主動帶領討論，不應等待法庭解決問題。2014 年，平機會曾就現行香港的四條歧視法例作檢討，其中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就婚姻狀況作保障的方面，平機會建議列明「事實婚姻」關係，伴侶「如婚姻關係般共同生活」，即使無正式結婚亦受保障，讓僱主向已婚僱員配偶提供之醫療、住宿及其他津貼等福利可惠及同性伴侶，同時，諮詢建議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將「家庭崗位」改為「家庭責任」一詞，令事實婚姻關係者在照顧伴侶的直系親屬時免被歧視。不過，條例修訂建議諮詢開始後，宗教團體及明光社、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等旋即反對修訂，並認為平機會藉此推動同志運動。事實上，平機會並沒有立法的權力，只能作倡議工作，真正的立法仍需由政府主動提出，並經立法會議決通過。

司法機關上年有 2 宗有關同志伴侶申請司法覆核的案件，一宗由一名英籍女同性戀者提出，她與同性伴侶已於英國作民事結合註冊，其後伴侶欲以受養人身份申請在港居留，陪伴來港工作的事主，但遭入境處拒絕，只獲發普通的旅遊簽證。女同性戀者認為入境處的決定屬性傾向歧視，故提出司法覆核。另一宗司法覆核由一名本地公務員提出，他於新西蘭與同性伴侶結婚，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和稅務局先後拒絕承認同性婚姻，令他與同性伴侶不能享有已婚公務員的福利和稅務優惠。他曾向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求助，但都不獲受理，事主認為政府的決定是性別歧視，牴觸《基本法》和《人權法》的條文，決定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政府的決定。預見在未來的時間裡，將繼續有同志權益的司法覆核案件在法院訟裁。

無論在司法機關、立法機關，甚至是政府的委員會中，同志議題都開始浮現，但是否承認同志伴侶權益，主動權仍然要政府手上。隨著不少外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不少香港人都選擇到外地結婚及註冊，政府始終需要面對一系列同志權益的問題。立法會 2016 年內將討論陳志全議員提出，有關訂立民事結合制度的無約束力議案，而開宗名義反對同運議程的組織明光社，也對民事結合「開黃燈」，有所保留地認同，並提出「第三條路」。TA 們建議政府推動《持久授權書條例》，透過互相授權方式，保障各種親密關係(例如同性同居、生死摯友、獨居長者與其信任的人)。由此可見，民事結合或各種不以婚姻之名的結合，在社會有一定的討論和接納空間，或許這將是其中一條多方都能認同的政策。

## 8. 性污名

香港人慣以性污名攻擊他人作樂，先不論大量的粗口都涉及性器官和動作，連參與社會運動人士也慣常透過性污名攻擊他人。

香港政界人士以性攻擊他人早有發生，早在 2010 年，時任香港政團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行政委員的黃浩銘在網絡上就釣魚台的主權爭議發言，當時中國有罷買日貨的浪潮，黃浩銘在回覆朋友發言時表示應支持日貨，並說「講多無謂，今晚就去夜總會搵條日本妹宣洩主權」（說多無益，今天晚上到夜總會找個日本女人發泄以宣示主權），言辭盡顯對女性的侮辱，結果被同黨黨員投訴，最後社民連表示反對任何有辱女性及涉及歧視的言論，而黃浩銘亦就不當言論道歉，同時被該黨紀律委員會調查，事件才告一段落。同樣事件發生在社民連，2013 年葵涌貨櫃碼頭工人罷工，一群大專學生發起聲援行動，其中一女學生帶斜頸袋，胸部身材突出，時任社民連副秘書長容樂其在社交網站分享「愛美神飛彈」的影片回應事件，引起網民的批評，該政黨紀律委員會作聆訊時容樂其拒絕出席，結果被革除職務。同時亦有不少網民因不滿傳統社運的行動，侮辱參與社運的女性為「左膠」外，更指她們是「社運公廁」（公廁在香港網絡上的意



思是任何人都能上，社運公廁即指這些參與社運女性沒有尊嚴，任何人都能與之交歡）。

2014 年，香港爆發雨傘運動，這年中國與香港的矛盾日漸加深，不少人都攻擊中國人為「蝗蟲」來港搶奪港人資源，而學者陳雲的批評更尖銳，指「共產黨不能屠殺香港男人，也不能公然強姦香港女人，就用柔性方法，送大陸陰道來香港，用妻子、情人和妓女的角色，令香港女人的陰道和子宮報廢，除非香港女人願意採取蠻族女人的淫蕩態度，同流合污。共產黨送大陸子宮來香港，用母親的角色駕馭下一代香港人的血統、語言和家教，並控制香港男人。」文章形容內地女性為「大陸陰道」，陳雲也曾在雨傘運動期間，分享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一名女成員的照片，並在分享時道「行動真的升級了」，該女成員認為這是企圖嘲諷她的上圍及身材，並認為陳雲性騷擾她。

另外，各方以性作為攻擊的手法也層出不窮。變裝者中出羊子在雨傘運動期間呼籲市民佔領，卻被人批評是「男扮女的心理變態」；學聯的領袖周永康和岑敖暉被指舉止親密，同時何韻詩、黃耀明、陳志全等已出櫃名人都支持雨傘運動，他們經常因同性戀被攻擊為「後攔仔」、「愛肛交」、「豆腐婆」，甚至同性戀者被形容成「十個玩後攔九個係漢奸」；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絕食時，有兩名學民思潮女成員與他一同絕食，由於當時運動者都在佔領區以帳篷露宿，他此舉亦被指是「搵女陪訓」；立法會議員湯家驊則因多次被指支持政府的政制改革方案，被指因「衰十一」（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的證據被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被泛民主派認為是中共控制香港的機構）把持而被操控。同樣地，建制派也有不少人被責罵，其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因與日本 AV 女優樣貌相似被改圖，將其樣貌放上 AV 封面上，正義聯盟的李恩嫻因被指出賣自己支持中共而被斥是「雞」（廣東話中女性性工作者的貶稱），以警棍毆打路過旺角途人的朱經緯警司則被傳出「包二奶」（在結婚以外與女性，特別是在深圳等廣東沿岸女子有性愛關係），結果當有關他的新聞出現時，往往留言都會提到「包二奶」。



踏入 2015 年，事情沒有停止，反而愈來愈多，看來社會愈撕裂，以性攻擊他人的言語也愈來愈烈。4 月，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在報章撰文，提及過往曾收到「外籍婦女們投訴當局縱容菲籍女傭勾引其外籍丈夫」的問題，又指「外媒除報道本地僱主的不當行為外，是否亦應多加留意大量菲籍女傭在港淪為外籍男士的性資源的問題？」文章刊出後引發外傭團體關注及抗議，最後她發聲明道歉，但指自己的文章內容被部分人曲解。同月，嶺南大學學生會主辦的「黑暗時代抗爭音樂會」因涉嫌唱出含有粗口及侮辱警察成分的歌曲‘fuck the police’，而被前香港律師會會長向嶺大投訴，並要求校方解散學生會。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邀請學生會、何君堯及文化評論人鄧小樺討論粗口歌風波時，鄧小樺提及自己支持學生的表達自由，何君堯即時叫對方現場讀出粗口歌詞，並指當個人自由超越社會期望及法律水平時不可以輕易行動，舉例時指「鄧小姐可以話行為藝術，企喺台上面脫晒件衫去表達都得㗎，點解你唔咁做呢？」（鄧小姐可以指自己在做

行為藝術，在論壇台上脫光衣服表達也可以，為甚麼你不如此作呢？）有針對女性身體之嫌。

5 月，社民連成員陶君行批評各大學學生發起退出學聯一事時，批評時任港大學生會會長梁麗幗在此事沒有立場，導致往後各院校均決定退出學聯，陶在評論時表示「送比我都唔屌」（獻給我也不跟她性交），被批評為侮辱女性，但陶君行回應，指自己只是就事件作評論，與性別無關。

同月，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在乘坐地鐵期間被兩名婦人喝罵。她們不滿陳志全在議會拉布及參與不同的抗爭活動，全程在地鐵車廂內辱罵陳志全，多次攻擊他的性取向，指他「冇 jer」（沒有陽具）、「趴係度做女人畀人 fuck」（像女人般伏著被幹）。各同志團體紛紛聲援陳志全，發出聲明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並儘快訂立反歧視法，保障性小眾不會因性取向被公然侮辱，而陳志全亦回應，希望各方不要以性取向攻擊他。事件雖引起網民的關注，亦有不少網民批評婦人所為，但批評的字句很多時都同樣離不開性，例如：「你個臭西係咪太耐冇比人屌過」（你的陰道是否很久沒被插入）、「咁既闊樣點屌呀唔好難為自己兄弟」（這樣的醜婦怎樣幹得下手，不要再為難兄弟了），也有人攻擊婦人的樣貌男性化。



同志運動中人也曾被人以性取向攻擊。2015 年 7 月，女同學社執行幹事曹文傑（小曹）接受香港獨立媒體採訪，就「美心妹妹」寫真風波發言。不少人對小曹的立場和言論，除攻擊他曾就讀及任教性別研究課程，指「性別研究課程教壞腦」外，還批評「攞人寫文儘管想指出直人的問題，掩飾攞人的問題為正常。但用詞的準確度也應注意，一不小心露出了自己的戀童癖」。可見一觸碰到社會的禁忌議題，少不免會遭到唾罵，當年何春蕤老師在台灣因動物戀網頁被投訴，在香港這些領域同樣是禁區，往往受批評的都是參與性／別運動的學者及運動者。

由此可見，政治與性小眾有不少連結，但如果談及參政的同志政界人士就少之又少，香港已出櫃的政界人物只有張錦雄和陳志全兩位男同性戀者。在 2015 年，變性人兼女同性戀者、跨性別資源中心主席梁詠恩加入民主黨，並希望出選新界東地區直選，讓跨性別的聲音進入議會。

總括而言，儘管社會對性小眾有更多的支持和包容，但隨著社會的躁動，以性話語攻擊他人的行徑仍不斷發生，在大家的心深處仍有以性污名取笑他人作樂的心理，並以此攻擊政敵。真正的平等除了是歧視法外，也要在大眾的言語中實踐，期望大眾批評時都回到正軌，就事件本身作評論，非攻擊他人的性／別身份。

## 附錄二：



## 【2015 台灣十大性權事件 / 議題】

選評：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 2015 年十大性權事件 / 議題

#### 一、保二總隊長髮男警被免職

警政署保二總隊員警葉繼元，從警以來屢遭長官以長髮為由進行懲處，葉員循體制內的申訴管道，全遭駁回。2014 年葉員考績被打為丙等，2015 年 7 月勞動部性平會議之後，警政署稍改態度，發公文給保二總隊，說明以蓄髮為由連續處罰是不友善性別的，保二總隊 9 月底即不再處罰，當時獎懲相抵，已達 17 次申誠，最後，保二總隊再以一次有爭議的申誠，集滿了 18 次申誠，保二總隊稱，由於已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的免職規定，故於 12 月 16 日上午召開專案考績委員會決議將葉員淘汰免職，並函報警政署審議。葉員主張自己的性別表達權益，針對考績丙等，以及不當申誠，持續抗爭中。



#### 二、火車性愛趴主辦人遭台鐵求償民事案敗訴

火車性愛趴主辦人蔡育林遭台鐵以商譽受損為名，提起民事求償，性權團體聚集聲援蔡育林，以台鐵營收明顯增加數倍，呼籲台鐵撤告，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全案自 2014 年 4 月起，經過歷時一年多的審理、二度上訴，於 2015 年 11 月終結，最高法院裁定蔡育林敗訴，要求蔡育林於四大報全國版第一版刊登 A4 大小道歉啟示。



#### 三、廢刑法 227 訴求與爭議

10 月 31 日的同志大遊行中，帶頭「自主多元解放身體」藍色車隊的人民民主陣線的貧窮同志參政團，為呼應遊行的主訴求「年齡不設限」，提出「兒少性無罪、廢除刑法 227」的訴求。遊行後，反同／反性的「信心希望聯盟」製作抹黑影片強力捍衛 227，且將廢 227 認為是同志大遊行整體的主張，一時之間引發諸多團體投書抗議信心希望聯盟、並與廢 227 訴求劃清界線，遊行聯盟也立即澄清此非官方訴求。此爭議事件帶動了對於兒少性自主的廣泛討論。

#### 四、兒少條例性交更名性剝削

立法院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原性交易)防制條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新法特別增列「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以及「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並加重違反者的罰則。新法也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強化兒少對性剝削犯罪的認識，提高其自我保護的能力。



####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三讀，通報擴大

為保障性侵被害人免於媒體報導、網路肉搜，立法院院會 12 月 8 日上午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新增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公開方式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修正案也擴大性侵通報人員，包含司法人員、矯正人員及村里幹事均為性侵害案件通報義務人，主管機關若知悉性侵犯罪情事，應立即分類處理，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六、太陽花女王涉女星仲介賣淫

「太陽花女王」酒店兼差劉喬安，10 月 27 日因遭美國在台協會檢舉涉及跨國賣淫集團案，被警調約談、搜索主嫌戴君儀、仲介賣淫的鍾宜姿、劉喬安 3 人，台北地檢署複訊後，28 日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諭令三人交保候傳，均限制出境、出海。檢調初查，該賣淫集團有近百人名單，包含知名小模及飯局妹，買春客遍及兩岸三地名流、富二代，檢調再通知 10 多人到案說明。女星跨國賣淫新聞被媒體爭相大幅報導，遭點名的女星只得紛紛自清。



## 七、性感教師被解雇

南投魚池國中 7 月公開徵求英文科全職代理老師，曾在屏東任教的陳嘉鈺順利錄取，但尚未開課就被學生家長檢舉，指控她在臉書粉絲團 po 出多張性感照，並在個人頁面「罵髒話」。原訂 8 月 20 日發放正式聘書，8 月 18 日魚池國中就召開教評會、依《教師法》14 條「有損師道」、招聘簡章中「行為不檢」等條款決議不予聘用。



## 八、各城市陸續開放同志伴侶註記／友善廁所

高雄市府創先例，5 月 20 日起受理同志伴侶在戶政資訊系統加註「同志伴侶」註記，需兩人親自到戶政事務所，且僅限於設籍高雄市的同志才可辦理。此註記並不具《民法》等法律效力，日後不能依此主張分遺產，註記也不會出現在戶籍謄本、身分證等書面文件上。台北市民政局 6 月 17 日也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服務，戶政事務所註記作業比照高雄市，其作業程序亦需兩人親自到北市任何一間戶政事務所，僅限雙方皆設籍北市的同志才可辦理。繼台北市、高雄市之後，台中市同性伴侶戶政登記也於 10 月 1 日上路。2016 年 2 月 1 日，台南市成為全台唯一推行同性伴侶申請「個人記事註記」的城市，台南市同志伴侶註記除了一般「所內註記」外，還有「個人記事註記」，若申請個人註記，伴侶關係將永久記錄在戶籍謄本上，是台南創舉。



另外，各城市與大學也開始設置所謂性別友善廁所，一種是小型單間獨立廁所，一間內同時有小便斗、蹲式或坐式馬桶。第二種將廁所改建成有完整隔間的廁所，每間獨立隔間裡有蹲式、坐式馬桶、小便斗。第三種是在男廁貼上友善廁所標籤，將小便斗以布簾或隔間隔開，不同性別進入時，不會看到男生站著上廁所，可以安心使用其他隔間式廁所。

## 九、台北市發行波多野結衣悠遊卡爭議

8 月 26 日,《壹週刊》報導台北市悠遊卡公司邀請有「暗黑林志玲」之稱的 AV 女優波多野結衣代言悠遊卡的消息。外界隨即大量批評聲起,質疑悠遊卡公司發行印有 AV 女優的新卡片,其圖片內容可能有過度裸露等疑慮;同時批評者認為透過便利超商和網際網路等通路販售,將使得未成年族群可以輕易購買這套卡片。更有議員連署要求悠遊卡公司停售,便利商店也陸續表示拒絕販售。



#### 十、解放乳頭行動

年初,冰島一位 17 歲的女生在臉書上傳上空照片響應 Free The Nipple 運動,卻在短短幾十分鐘內被檢舉強制撤下,這件事引發了全球的關注。為抗議臉書限制女性露乳照的審查機制,爭取上空權的「Free The Nipple」活動引起台灣本地的迴響,4 月 11 日傍晚曾參與太陽花學運的 5 名女生,在臉書公開 25 張上空合照響應,雖遭多人檢舉,但臉書回覆「未違反此社群守則,我們並未將它移除。」



以上性權事件的深刻社會意義由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按照慣例舉辦年度性權論壇進行公開討論。討論實錄詳見本刊 25-53 頁。

附錄三：

## 【2011 年中國十大性 / 性別事件及評點】

### 第八屆 (2015)“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公告

2015-12-20

“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始於 2008 年，十幾名中青年性與性別學者和社會活動家共同參與。評點活動關注每年在中國大陸發生的、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性與性別”事件，致力於在紛繁複雜、存在廣泛爭議的事件中，通過專業的評點，推進性人權，促進性別平等。

評點強調以性人權和社會性別平等的視角，進行價值立場鮮明的評點，希望以此引導社會輿論，促進公眾觀念和意識的改變。

---

### 評委會組成人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方剛(召集人)，北京林業大學性與性別研究所

張玉霞，重慶工商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張梟，中國人民大學

張靜，中華女子學院性與性別研究中心

張智慧，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

陳亞亞，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阿強，同性戀親友會

彭濤，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

魏偉，華東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

---

### 1、熱播“武媚娘”被剪胸

1 月，湖南衛視熱播的《武媚娘傳奇》停播 4 天，複播後發生巨大變化：大量含胸部的鏡頭被剪成了“大頭照”。“剪胸”事件引發網絡熱議。影視界呼籲儘快出臺分級制；網民質疑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行使公權力的尺度和程序正義；部分女權者提出，男性網民對公權力的挑戰也是男性情欲話語的集體狂歡。1 月 21 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正式回應，稱該劇存在不利於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的畫面，修改播出後，得到了廣大觀眾的認可。



#### 點評：

“剪胸”行為是文化意識形態管控機

構濫權行為的一次極致展示，以管控媒體中的“性”呈現來淨化社會道德風氣的做法相較往年更極端。壓制會激發反抗，“剪胸”生產的仍是針對女性身體的欲望，女性的胸在爭論中被作為性符號反復被徵用，被進一步性化。要警惕“保護未成年人”這類近年來不斷被利用的“道德”武器成為濫權行為的藉口，分級制可能是當下影視界爭取創作自由的權宜之計，但長遠來看，分級化管制或掃除色情都不能完全解決爭議，更重要的是創造更多樣化的情欲產品和主體，改變單一消費“女體”的局面。

## 2、春晚被指性別歧視

大年初二，一封以“抵制毒春晚”為題的公開信在網上流傳，僅 4 小時就徵集到 1000 多人簽名聯署，該信指責春晚《喜樂街》、《小棉襖》等多個節目涉嫌歧視女性、肥胖者、單身者等，要求央視道歉並停播相關節目。11 月 9 日，年初“萬人聯署抵制毒春晚”的聯署人之一、網友李芙蓉將一封建議信寄給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中央電視臺，呼籲 2016 年央視猴年春晚禁止通過和編排歧視性節目。



### 點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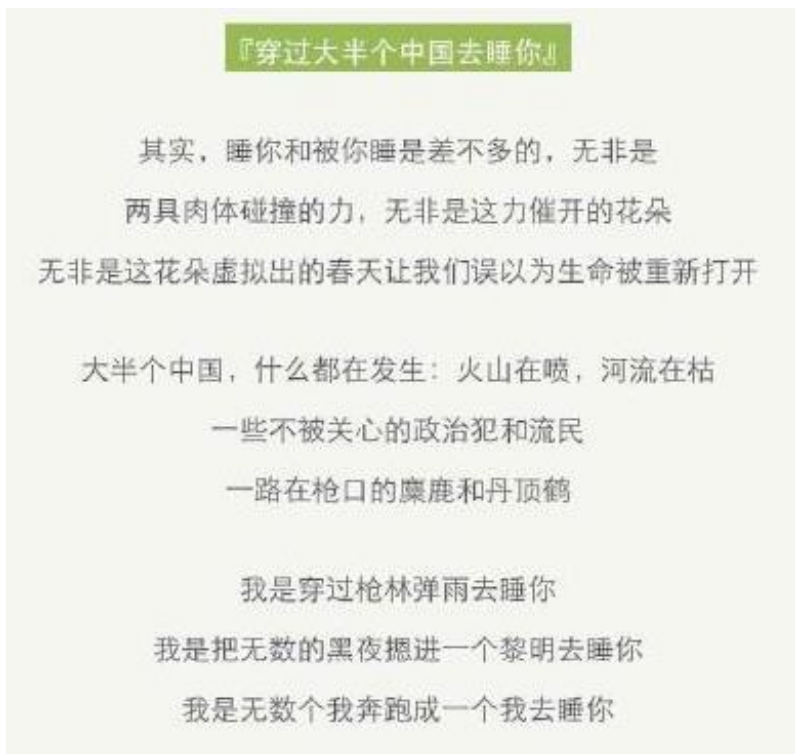
生活中充斥著的性別偏見於不經意中建構著歧視，批評具有廣泛影響力的“春晚”對於改變社會觀念是一種有益的倡導策略，激發起相關討論也是一件好事，但從反性別歧視到“反對極權”，要求審查並禁止某些節目播出，是否干涉了文藝創作的自由？民間文化中的調侃、諷刺、揶揄等，可能是無傷大雅的民俗，也可能是偏見、專斷等積弊的意識反映，需要具體分析。社會整體性別意識需要提升，然而觀眾解構主流意識形態的能力也不容小覷。

## 3、農村殘障女詩人走紅網絡

農村殘障女詩人余秀華因其詩歌《穿過大半個中國去睡你》而走紅，並隨即引發社會對其詩歌價值、性、女性、殘障的熱議。余秀華的網絡走紅，固然與其詩歌的感染力有關，但也有個人因素在內。她擅長不含蓄、不抒情地表達自己的情欲。

**點評：**

公眾視野中的殘障女性形象大多是被動的、無性的、失能的，余秀華對性的積極追求，打破了社會對女性和殘障者的刻板印象，她對禁忌的恣意與放肆挑戰了傳統的偏見和歧視，多重被壓迫者——農民、殘障、女性——的身體經驗是其生命和作品的重要力量源泉。



**4、反性勢力阻礙性教育推進**

3 月，反性人士指責《中學性教育教案庫》毒害青少年，屢次組織群眾到濟南等地政府部門抗議。相關當事人受到不斷謾罵、誹謗和人身威脅，不得不報警求助。最終教育主管部門對抗議者做出承諾：停止《中學性教育教案庫》在濟南使用。反性勢力隨即慶賀勝利，給教育局發錦旗致敬。反觀從 2008 年開始進入內地的、倡導禁欲和女性守貞的“青春無悔”課，一直飽受爭議卻暢通無阻，今年 11 月繼續在西安某高校開設。



**點評：**

民間反性勢力借助“保護兒童”和“反色情”的話語，有組織、有規模地進行民間動員、輿論抹黑、人身威脅等，給“性教育”潑髒水，政府相關部門對這類暴力言行的處理方式卻是息事寧人，這無疑助長了反性勢力的囂張氣焰。反之，源自於西方的、裹挾著性別偏見和性汙名的“守貞教育”卻一再與本土保守性觀念合流，甚至得到某些地方教育部門的支持。這種差別對待，說明整個社會推動全面性教育的意識亟待加強。

## 5、“試衣間性愛視頻”曝光

7 月，一則發生在北京三裏屯優衣庫試衣間的性愛視頻在網上熱傳，網民指責優衣庫炒作，男女主角均遭到人肉搜索。商場官方否認事件為營銷炒作，並請消費者“正確與妥善使用試衣空間”，引發商界借勢營銷熱潮。該視頻後因涉嫌色情被刪，多名涉案人被行政或刑事拘留。此事引發爭議，有人認為試衣間並不屬於公共場所，在此發生自願的性行為並不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此前，該品牌代工廠數百名女工因遭受剝削而罷工卻罕有關注。性愛視頻曝光後，公益界人士紛紛呼籲公眾關注女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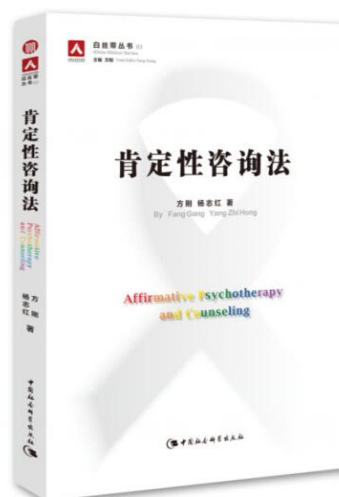


### 點評：

“性”在公共場所的呈現總是被道德和法律管制，人們無視曝光行為對當事人的傷害，而津津樂道於細節八卦。公權力更應關注的是曝光視頻行為對他人隱私的侵犯，而不是“色情”是否有傷“風化”。從代工廠罷工的女工到在試衣間享受性愛的女主角，都有女性主體性在公共媒體中的呈現，兩相對照，人們對底層女性處境的冷漠是顯而易見的。

## 6、同志社群反“恐同”教材

針對國內許多心理學教材將同性戀歸屬為心理疾病的情況，廣東某高校學生秋白向教育部申請公開監管信息，未獲回應。8 月，她以“行政不作為”為由，將教育部告上了法庭，後遭遇“被出櫃”。12 月，國內首部支持同性戀的心理諮詢著作《肯定性諮詢法》出版，不少心理學、精神醫學專業人士表達對同性戀群體的支持和對“扭轉治療”的反對，受到同志社群的肯定。



### 點評：

不少心理學和精神醫學教材以“科學”話語將同性戀、跨性別、戀物等多元性行為、性傾向者“病理化”，是主流社會對性多元群體的最嚴重的汙名方式之一，近年不斷遭到同性戀社群的反抗。政治正確式的“支持同性戀”的表態，並不意味著同性戀的處境已得到改善。性別平權需要對“精神病”科學話語下的性政治佈局保持批判，而不只是“一部分人先解放起來”，同性戀運動應與其它性與性別少數運動相互助力。“肯定性諮詢法”是社群參與科學話語改造的成果。



## 7、國內舉辦首屆“男德班”

10 月，全國首屆“男德班”（“好伴侶、好父親：男性成長工作坊”）在京舉行，引發媒體報道熱潮。近年來“女德班”遍地開花，但因強化傳統性別分工與性別角色為人詬病。“男德班”則與之針鋒相對，倡導顛覆傳統性別分工與角色，培養全新好男人。招生廣告發佈後，女性網友普遍表示歡迎，男性網友則反應寥寥、多有譏諷。

### 點評：

“男德班”雖然遇冷，但不失為一次成功的性別平等倡導，它向公眾明確傳遞出這樣的信號：男人不只是“養家糊口”的單一角色，也可以成為“全參與型的性別平等男”，並在多元親密關係中承擔責任。媒體熱議說明“男性參與推動性別平等”具有時代緊迫性，全社會有責任為之推動。不過，如何把男性從固化的性別想像中解放出來依然需要廣泛深入的行動。



## 8、全面放開“二胎”與生育權的爭議

10 月，為優化人口結構，減緩老齡化壓力，十八屆五中全會決定全面放開“二胎”。希望生育的並不僅限於已婚夫妻，曾有人在網上發起眾籌，為自己未婚懷孕出生的孩子籌集“社會撫養費”，引發輿論關注。演員徐靜蕾在美國冷凍卵子一事，引發了單身女性生育權的爭議。目前，我國尚不允許對單身女性實施人工輔助生殖技術。

### 點評：

合理的人口結構是社會優化發展的重要保障，人口政策不僅要從勞動力和社會資源角度對人的生育意願和行為進行調控，更要顧及不同生育主體的權利、義務及其自主性，使所涉及的社會資源分配更公平合理。全面放開“二胎”政策看似賦權於家庭，但如無相關配套措施，則可能導致女性在職業發展中遭遇更多困境，女性社會地位面臨更多挑戰。將生育權及其所屬福利與婚姻相捆綁，使得單身者的生育權難以實現。



### 9、華科“潑水節”引發“集體性騷擾”爭論

10 月底，一篇名為《當女人被流氓文化包圍——兼評華科女生宿舍被攻佔事件》的文章在網上傳播，引發公眾對華中科技大學“潑水節”的關注。部分女權者提出“潑水節”涉嫌“集體性騷擾”，是一種男性霸權，從而要求國家儘早出臺反性騷擾法；但另一些人認為這是高校學子自發的狂歡活動，是一種無傷大雅的校園文化。



點評：

每個人的身體感受不一樣，集體活動中的個體行為也不同。是集體性騷擾還是集體狂歡，比起匆匆定性，我們更需要學會如何協商與溝通，比如怎樣在集體活動中聽到更多人的聲音，尊重每一個人的意願，保障少數人的權利也不受損害。在校園裏建設平等融洽的性別文化，比單純地指責性騷擾更有積極意義。

### 10、師範男生免費教育遭抨擊

今年，福建首次實施師範男生免費教育試點，為吸引男生報考提供了優惠政策。據報道，這一舉措是為緩解小學、幼兒園師資隊伍性別結構失衡而設置，此事引發聲討。有女權者發出了對福建省教育廳的政務公開申請。



點評：

“免費師範男生”政策的背後，並不是在教育職業領域推行“性別多元”，而是對所謂“陽剛教育”缺失的憂慮，即擔心男生因為缺乏男教師引導而喪失了男子漢氣質，然而，“陽剛教育”早就被證明是迂腐的性別刻板印象，應予摒棄。鼓勵男性

進入傳統女性職業，目的應在於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但更應該制定有利政策，推動女性進入傳統男性職業，打破職業性別隔離。

---

### 2015 年年度性與性別維權人物獎頒獎詞

**獲獎嘉賓：所有在逆境中堅持性與性別平等事業的人**

每一種堅持都充滿血淚，每一種堅持都彌足珍貴，每一種堅持都足以改變歷史。

在性與性別平等運動遭遇波折與困難的一年裏，幸而有你們，每一個堅守、抗爭、活出自我的主體，你們勇敢發聲，堅定前行，與這個世界仍有的偏見和歧視抗衡，讓“進步”與“文明”不那麼簡單，為“多元”書寫更多的可能。

# 性權文獻庫

這個欄目收集不同時期和社會脈絡中出現的重要性權文獻，並對其歷史脈絡、意義、預設進行整理分析，以凸顯性權運動的歷史發展和介入

【編按：性權概念的成長和擴散，往往和性小眾在歷史過程中的浮出發聲直接相關。本次性權文獻庫選擇台灣跨性別族群較為完整呈現自身社會處境的首篇長文，對於具體理解跨性別的日常生活不同層面提出非常清楚的刻劃，也使得我們對於「權利」的多重面向有所認知。】

## 挑戰性別 / 挑戰規訓：對話與思辨

### 性權論壇暨 2015 十大性權事件

時間：2016 年 3 月 13 日（週日）下午 2-5 時

地點：台灣台北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57 巷 19 號三樓）

2015 過去一年中，有眾多性／別議題關乎著我們的生活與慾望，不容輕忽。挑戰髮禁卻屢遭申誡，最後被免職處分的長髮警察事件，讓跨性別不再被視為個別的救濟對象，而是攪擾性別作為規訓的基礎，我們習以為常的男女二分到底跟工作有何關係？在台灣眾聲喧嘩的性別平等，從民間倡議到官方制度，已然將性別平等視為不變之普世價值，卻固守男女之分際，這「平等」實則充滿矛盾。

諸多兒少保護法令修改新增，擴大保護範圍的同時，也限縮了兒少自身的性愛空間，於此之際，運動團體提出刑法第 227 條（青少年之間性行為犯罪）廢除呼聲，帶出對於兒少性權的廣泛關注與討論，也激發保守團體的焦慮。

社會的性道德高漲，太陽花女王持續被媒體追逐，爆出仲介女星賣淫頭條；台北市發行性感女星波多野結衣悠遊卡，也被道德輿論大加鞭撻；年輕女性教師被校方以拍性感照片為由解僱，解放女性，到底還剩下幾哩路？

尊重多元的政治正確聲浪，諸多城市爭先提供同志伴侶註記服務，也開展設立「性別友善」廁所，然而，我們必須辨識清楚，這友善到底是什麼本質？對誰友善了？

三年前台鐵性愛趴的主辦人被起訴判刑，後遭台鐵要求登報道歉的民事案也判決敗訴，這起事件影響深遠，刑事和民事分別對性權有何影響，需要我們持續關心。

### 與談與議題：(發言順序)

#### ▼同志友善的樣板

郭彥伯(交大社文所碩士生)——提倡一種看似無關同志的同志運動

呂昶賢(教育工作者)——慾望婚姻的人

高旭寬(台灣 TG 蝶園發言人)——性別友善的極樂謊言

#### ▼對兒少的保護與控制

劉念雲(人民民主陣線貧窮同志參政團)

李文英(人民民主陣線民主教育團)

庄島以良子(日日春)——柯文哲的性別盲現形記：從波卡風波到合法性交易地點

#### ▼女性性感與身體解放

賴麗芳(高中夜間部教師)——教師性感的專業自主

王顥中(苦勞網記者)——性別多元的兩道侷限

#### ▼挑戰性別作為規訓

葉繼元(長髮男警)

王蘋(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性別平等的矛盾

#### ▼火車性愛趴對性權的影響

蔡育林(火車性愛趴主辦人)——合意的性交權到底有沒有?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性權的人生代價

## 性權論壇實錄

**王蘋：**大家好，很高興禮拜天下午跟大家一起來共度，不但有知識也有行動的互相衝撞。過去我們一直在持續辦性權論壇，這次很高興，找到許多在不同領域關心性權的年輕朋友來參與這個論壇，也很高興有些過去沒有參加過的新夥伴今年跟我們一起來對話，我們很期待。早期我們辦性權事件記者會的時候是針對媒體，希望把一些事件讓社會看見，但是我們發現其實在媒體上披露是沒有多大意義的，重點是我們自己在運動前進的路上怎麼去思考這些議題和我們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如何這樣繼續下去，甚至社群裡面有不同意見的對話我們也認為是很重要的、需要對話的，所以我們就改為性權論壇，持續到現在，也會繼續堅持辦下去。今年我們還是選了十個重要的事件，應邀來發言的人也很多，所以我們分兩個部分進行，第一個部分分為三個小組，第一個小組是針對「友善」這個大議題，我們先請彥伯開始。

**郭彥伯：**大家好，今天是性權論壇，但我一開始要談的可能會比較像是勞動的問題，我想最後會說清楚為什麼這兩件事情分不開，甚至同志運動的本質就應該去積極參與到勞工運動和階級社會的改造裡。

我要從去年勞動部的一個發函說起。勞動部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函，利用《民法》親屬篇的定義解釋《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關於「家庭照顧假」所定義的「家庭成員」。平面媒體報導這意味著如果同性伴侶可以適用民法「家屬」的定義，那麼同性伴侶有可能可以請家庭照顧假。這個函文在現實中究竟會起到什麼作用？我怎麼樣看待它？

首先，台灣大部分的法律或契約在使用上通常只談「親屬」。「親屬」跟「家屬」是兩個不太一樣的概念，例如保險或這次勞動部的案例會講到「家屬」，一般實務上用的則是「親屬、配偶」，再加上「同戶」，就是戶籍是在同一個地址的人。如果是血親或配偶，通常不會管實際上有沒有住在一起、是否同戶籍，而且大家都知道，戶籍跟是否真的住在一起是兩回事。我想在座大部分人住的地方都不是戶籍地址，對廣大的租屋族群來說，這是很明顯的事情：戶籍跟居住常常是分開的。就算是你自己有自有住宅，可是會因為已經登記成伴侶或同居而把戶籍遷入對方戶籍地址的人也寥寥可數。

另一關鍵在於民法家屬規定裡寫著「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這其實有點奇怪。我們知道，即使是夫妻關係也不是永久，但是像是家務幫傭和室友這種共同生活的身份卻會直接被排除在家屬之外。可是在我周邊人的生活經驗裡，室友常常才是提供各種生活協助的人。

類似的問題也可以看從選前開始就成為各地方政府性平進步指標的「伴侶登記」。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說，新版的身分證正在討論說要拿掉配偶欄，而台南政府的註記方式因為伴侶的關係會登錄在戶籍謄本的記事裡和全國系統中而被視為最進步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



的對照。我認為這些措施能成為一種進步的樣板，事實上是非常主流異性戀中心的思考，只有在這種思考下，它才會變成是進步的。只有在原本從戀愛到單偶夫妻這樣的軌跡下開始納入同性的配偶，然後同性伴侶或甚至異性伴侶不用是夫妻也能享有類似權益，這樣的一個發展方向才有可能進步的。

可是如果我們考慮到實際在社會中多數的同志以及非常大量的異性戀生活本來就不是這樣的，在生活中會與我產生關係、彼此照顧和扶持的人或是生病的時候需要我去幫忙的人本來就是各式各樣的。重要性與親密度的排序也完全不是依照親屬或婚姻的樣板。現實狀況是說，生病時會需要你去照料的人可能會怎麼樣都放不進這個「家庭照顧」的定義裡。或許在我生病的時候，要求我的公司除了容許我請病假之外，還能提供我照顧的服務，或是有辦法定期地來照顧我，這樣或許才比較有辦法解決問題，而不是容許我去無償照顧生病的家人，而且還僅限家人。

用已經被講到爛的「醫療同意書」當例子，大家想一下，到底誰最該替你做出醫療決定？最近我也常看到「伴侶盟」粉絲頁下有人在問：如果伴侶的決定跟其他親屬不同時怎麼辦？要主張伴侶意見優先，其實很怪，特別是我們已經被告知「伴侶」可能是為了讓彼此生活方便的好友而並沒有互負照顧義務。在這種情況下，他可能根本也沒有想介入你的生死，這樣，伴侶的決定如果比家屬優先其實是有點奇怪。但是如果是直系血親優先，過去那些不斷呈現在我們眼前說同性伴侶很可憐被血親排除在外的故事其實也就沒有得到解決。到最後，如果我們想找到一種不把「伴侶」塞在一起強制的、尷尬的位置，但又希望「伴侶」能夠跟其他親屬有平等對話、討論的空間的話，除了拆掉親屬的特殊位階之外，我看不到其他方案。更要緊的是，醫療也好，照顧也好，我即使列上十個伴侶，都仍可能發生在我需要協助時這十個人都不在我身邊的情況。

我一直覺得，當我們愛一個人，希望他過得好，就不應該去要求在他重病時我可以簽手術同意書，而可以是去要求即使我不在他身邊或沒有任何親人可以給醫院未來的擔保時（因為醫院要那個同意書，最主要是要有人擔保做這個醫療決議不會有家屬或其他人來抗議醫院為什麼做這件事），我們其實應該要堅持，即使沒有這些人在旁邊保證，他都可以得到應得的醫療服務。

愛一個家人，應該是：即使所有家人都離他而去，他仍能得到比我看顧他都還妥貼的照料。愛一個孩子，是希望他即使不視我為父母，我不視他為子女，他都能在社會中有自己的空間。

我這樣講的意思是說，很多事情看似要回到個人，希望作為一個個人被對待，但這並不是要所有人都走向單身或強調個人主義。

我想說的是，作為一個個人，擁有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還要在社會中能持續下去，其實是一件非常「集體」的事，要仰賴社會的支持。

所以對我來說，同志運動走向那些看似最普遍、最與同志無關的議題，選擇呈現一種最無關同性戀、雙性戀、泛性戀或任何可以繼續增生出來的新性別身分的運動議程，甚至積極讓同志運動看起來非關同志——或許恰巧才是最深刻體現作為同志的解放意義。我們需要理解到，要能選擇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必然得是一件集體的事。謝謝大家。

**王蘋：**謝謝彥伯，我覺得這個議題深具意義，這個對「集體」的思考我完全同意，而且還可以再繼續深談。現在請昶賢。

**呂昶賢：**大家好，為了取材，昨天我去參加了一場異性戀婚禮，然後早上一直拉肚子到現在，我應該是有婚禮過敏症（聽眾大笑）。從 2015 年 5 月高雄市開始「陽光註記」，到明天（3 月 13 日）剛好桃園市也要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所以明天台灣的六個主要都市就都湊齊了，也讓這將近一年的「同志友善」政策競賽抵達了一個里程碑。

有時候我會覺得：友善表演就讓它表演吧，反正政客每天都在做這種事情，沒什麼好說的。但是做為教育工作者，我比較關心這樣的浪潮怎樣影響每個個人？譬如說我在課堂上跟學生講 2004 年農安街同志轟趴被警方臨檢，跟

學生講愛滋感染者被註記、或藥性男同志的轟趴被粗暴對待，學生都沒有興趣，但是學生卻表示他們很想聽「多元成家」！我就會覺得這個世界怎麼變成這個樣子？真是令人驚奇。

我也很想理解，不管對同性戀或異性戀來說，結婚或不結婚的理由是什麼。所以這個禮拜我逢人就問：「你想要有法律保障的婚姻關係嗎？為什麼？」我發現婚姻真的博大精深，是很神秘的一件事情，每個人都有每個人不同的答案，但大部份的同志就算不結婚都還是支持多元成家法案通過。支持的原因也百百種，最常見的就是「因為異性戀有，所以我們同性戀也要有。」就好像覺得我們還是少了什麼該有的權利，這是一種。還有人說，雖然他們自己絕對不結婚，但是只要這個法過了，就可以讓護家盟崩潰(聽眾大笑)。我自己也覺得其實這個法挺不錯的，因為它應該可以促進經濟發展——除了婚禮相關業者、還有徵信業(抓猴)和心理社工業(家暴)(聽眾大笑)。更好的是，說不定通姦除罪化可以早日實現(聽眾大笑)。

在這個禮拜到處問人想不想結婚，中間有一段很恐怖的插曲。我在半夜上了男同志的聊天室(UT)，一個約砲聊天室，我的ID打上「你要結婚嗎？」，本來是想在聊天室跟男同志對話「伴侶註記」是怎麼回事？同志婚姻你要不要？結果就有個人回應我說他支持這個法案，但因為家裡務農、風氣保守，所以打算去買外配來結婚。這種故事其實不少，很多外籍的姊妹覺得很奇怪，來臺灣生了小孩之後丈夫就不再跟她做愛了，她覺得自己是不是有什麼問題。這故事蠻慘的，但是也不少，我想多元成家恐怕幫不到這個人。如果一定要有自己的種，還是應該在「人工生殖法」裡解開婚姻的特權，讓代理孕母不要限縮在婚姻關係裡。

結果我睡一覺起來，隔天早上家母與她的朋友在客廳聊天。她朋友的小孩是有精神疾患的男同性戀，障礙者家長很容易擔心小孩沒有結婚，以後就沒有人能照顧他，沒有人能提醒他要準時吃藥，於是家母跟朋友就在客廳開始研擬一個計劃，要找個年輕貌美的外傭來家裡幫忙打掃，看看他們能不能在幫傭的過程裡日久生情就可以送作堆。若沒緣分，兩年後再換一個外傭也就是了。這種故事都是非常地恐怖，當他們討論到到底哪一國的外傭才能生出漂亮的小孩的時候，我就快受不了了，不知道該怎麼辦。.....各位男同志們，如果哪天你家忽然出現一個漂亮的外傭(聽眾大笑)，嗯，可能就是某種陰謀正要開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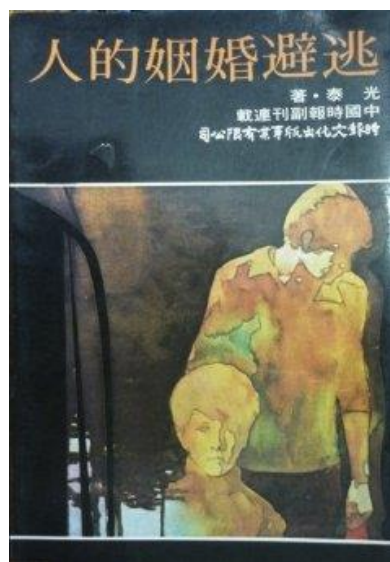
我們總想像要以婚姻來達到照顧的功能，可是這根本上是台灣現行長照安養制度的缺陷，這個部分可以跟人民民主陣線算「障」團好好聊聊，他們有很多關於這個部分的討論，我覺得很好。所以我就覺得婚姻真的是很神祕、很博大精深！我們總是賦予婚姻過多的功能和想像，它本來沒有也不太能夠滿足這麼多的功能和期待。所以我還是比較支持單點作戰：醫療、保險、繼承、照顧、收養.....每個環節各個擊破，而不是想像取得一個身分，好像取得一個身分就可以根本解決這一連串問題。畢竟婚姻早就已經是一個過於龐大、又年久失修的機械，擠進婚姻大門，恐怕沒有辦法拿到你想要的好處，可能還會有其他副作用。



另一方面，涉及「身分認定」，就一定有排除。那些沒有辦法結婚、沒有辦法找到伴侶的人，他們的問題依然沒有解決。我認為，作為一個「人」，本來就該有權力享有，例如說指定手術同意書可以由誰簽、誰能夠來探視我的權利，而不是要先成為一個「有伴侶關係」的「人」，才能享有這種待遇。但我仍然在想，婚姻平權的浪潮到底引動了哪些慾望？我在男同志約砲軟體上認識的十幾歲小 gay 會說：「同志運動的目標就是要立法通過同性能結婚。」我覺得非常地驚恐，而且很陌生。

我想到我十幾歲的 1990 年代，我們使用「同志」這個詞的時候是出於一種革命情感，就是我們要抵抗，因為有污名、有壓迫。我告訴自己，同志理所當然要關心弱勢，也就是要做社會運動，我們相信同志就是一種戰線，所有性別友善的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不管你是什麼戀（那時候的性別友善跟現在的性別友善恐怕不太一樣）都是同志，這是 1990 年代的氛圍。在那個時候，我的社群裡沒有聽到同性結婚的討論，也沒有人提出要爭取結婚權，只有在大學的課堂講座才會被問說：「你們同志想不想結婚？」雖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個 1990 年代招喚某種革命情感同志的話語到去年成了同志候選人婚姻平權的口號，而且不只一次出現，但是革命的目標已經從某種對抗壓迫轉向婚姻平權。這兩個東西其實有點不一樣，一個是我覺得我被壓迫，然後去抵制，當然這也是一種敵我二分；另外一種是，我覺得我缺乏，異性戀有這個權利，所以我要去要。這兩種革命風向會製造出怎麼樣的革命主體？其實還蠻不一樣的。

最後我要講，昨天晚上我參加了異性戀婚禮，我帶著這一本光泰的《逃避婚姻的人》當作是等待開席的讀物，這本號稱同性戀聖經的長小說描寫了 1970 年代的男同志生活。簡單說，在那個時候的男同志更不可能想像有同性結婚的可能性，所以裡面主角會說「我是一個 Gay，是一個與婚姻無緣的男孩」，也反覆提到「Gay 是指同性戀的男孩，直譯是歡樂的意思，大概是說我們不必結婚，不必承擔家累，而且生性樂觀」。我在讀這本小說的時候覺得我的 1990 年代其實也蠻 1970 的，因為我大學時在交大讀，大部分同學都是循著園區新貴的人生軌道當工程師、進科學園區、分股票，基本上就是會進到某一個常軌。我當時很苦惱：難道我一輩子就致力於把手機做得越來越小，把電腦做得越來越快嗎？對這個社會到底有什麼貢獻？後來某一天忽然靈光一閃，我覺得作為同性戀可以讓我解套，我就很興奮的跟我社團的朋友講，做同性戀，不會被逼一定要結婚、成家、有小孩，不用進入刻板的妻子孩子房子車子之類的生活，我就不需要為了養家力爭上游賺很多錢，我只要對自己負責就好，所以我就可以去做社會運動或各種我覺得有趣的事情。我就覺得異性戀好可憐，特別是異性戀的女生好可憐，都會被逼婚，進入家庭，每天要刷鍋子然後生小孩。



我覺得同志能夠活的不一樣，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1990 年代同志運動的抵制性氛圍讓我覺得我可以有一個不一樣的人生，有著同志政治正確的不婚理由。那到底在此時此刻，成為一個「同志」對人生的意義是什麼？若一個同性戀覺得「異性戀有，所以我也要有」，或者把婚姻視為生命重要追求或是革命目標，到底是走入另一種常軌？還是能夠創造出不同的可能性？我就先分享到這邊。

**王蘋**：謝謝昶賢，作為一個不知道是什麼、講同志又怕會被現在的同志話語「同志化」，但是也許可能就跟 1970、90 的同志一樣，我覺得我們得有一個反思的能力，能夠回頭看我們到底怎麼走到了這個位子。「友善組」的最後，請旭寬發言。

**高旭寬**：我要講性別友善，就是跟以前很不一樣的性別友善。大家對於「性別友善」這個詞算是相當熟悉了，從官方到民間都當成重點政策在推行，例如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性別友善校園、性別友善職場、性別友善廁所...等等。以跨性別為例，性別友善政策的推廣，通常是請主體去談坎坷的心路歷程，當我們聽到這些活不下去、想自殺等等讓人痛心的遭遇時都會發出宏願，要改變社會環境，期待以後的跨性別者再也不用面對這些爛事。我想大家希望打造性別友善的環境，應該是基於這種社會正義胸懷而來的。

不過呢，以前我只要聽到有人被歧視、被排擠、不受尊重、不被接納這些字眼時，我想到的都是他被家人毆打，趕出家門，在學校被辱罵，甚至遭遇肢體暴力，被警察抓、被同事杯葛，工作做不下去...等等情節，所以以前我會支持讓公權力介入處理這種嚴重的傷害。但是性別教育宣導到現在，我聽到越來越多人描述受傷經驗時說的是很不喜歡聽到刺耳的稱呼和字眼，也不喜歡聽到讓人不爽的詢問和開玩笑，或者說其他同事看起來關係很熱絡但他們都不太理我、不跟我講話...這種情境比較像是生活上相處的問題，但是現在也都會被用歧視、不被接納這種抽象的字眼來形容，一樣也有人說要立法保護這些大家覺得不公平的事情。前陣子看網路上有人發起活動，要大家來談你最討厭聽到別人說什麼話：例如一句話惹惱跨性別（或同性戀），意思就是要讓大眾知道「什麼話會刺傷人，這種傷害人的話就別再說了」。因此我們現在普遍認為互相尊重的概念就是「別讓 XX 不開心」、「別讓人不舒服」。

最讓我印象深刻的一次是在慈濟的教育單位講「認識跨性別」。宗教團體還是有一些善心人士，討論的過程中同志社團的指導老師很善意地說：「既然稱呼先生小姐都有可能犯錯，讓人不舒服，那就不要這樣稱呼，通通都叫「大德」好了.....。各位覺得怎樣？(聽眾大笑)彥伯大德？王蘋大德？前陣子就有人發表一篇文章，說「性別錯稱」就是性騷擾，意思是說，「你叫錯別人認同的性別稱謂，就應該適用性騷擾法來處理」。大家聽到這種罪罰化的手段，或許會覺得「有這麼嚴重嗎？」但是現在很多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就是這樣的。去年有一個女明星（女 F4 團員劉樂妍）接到一通陌生男子來電邀約性交易的電話，讓她非常不舒服，覺得自己被當成妓女被侮辱了，因此怒告男子性騷擾外加恐嚇罪（為何加告一條恐嚇罪？因為覺得性騷擾太輕了，不足以弭平她的受傷感），最後當然是沒有告成。我們知道，人們心裡面有受

傷、不平，就要用法律來處罰對方，這種心態是很強烈的。我舉這些例子是想說明，我們對於友善環境的想像就是「盡可能避免讓我感到不舒服的情境」，甚至不惜用法律來懲處。

在這種氛圍底下，政府推動性別友善政策，最緊張的就是第一線接觸民眾的服務人員。戶政事務所的服務員上性別教育課的時候都表示，他們壓根沒有歧視的心態，只是擔心「要怎麼跟跨性別者互動才不會冒犯到對方而被投訴？」這幾年在搞的「性別友善醫療」也一樣，醫療人員上多元性別課程時都會問：要怎麼跟跨性別者講話才合適？有什麼問題是絕對不能問的？他們有點擔心看完診之後就會在網路上看到「某某醫生不尊重跨性別」的控訴。後來大家就慢慢明白，社會大眾多半是沒有惡意的，只是不了解跨性別，容易犯錯，因此網路上就有善心人士整理一些指導手冊。我在網路上找到一篇

〈如何尊重一位跨性別者〉，隨便舉一個例子，裡面說：跟跨性別者講話時要禮貌地詢問「我有沒有什麼表現讓你覺得不舒服？」(聽眾大笑)；還要小心使用過去式，例如盡量不要說：「你以前是女生的時候怎樣怎樣...」，因為女變男認同自己是男的，這樣講容易刺傷對方，所以應該要說：「在你轉變之前怎樣怎樣...」。大家可以上網去看，真的有很多這種跨性別人際互動教學的資料。(圖為台中市為建立性別友善都市，由市長帶頭做完「性平練習簿」後還要參加「性平大會考」。)



不過我得說實話，如果真有人很怕我受傷，非常小心翼翼地跟我說話，又不時要禮貌詢問我有沒有不舒服的感覺的話，我可能會很火大叫他閉嘴，實在太煩了！這像平常人說話的樣子嗎？能不能輕鬆一點、直接一點講話呀！把我看成容易受傷、需要極力呵護的人反而讓我不舒服。再舉一個例子說明，有時候人們對於「性別友善」的期待可能恰恰好是相反的。有個跨性別朋友跟我訴說他向朋友出櫃的結果：「他們知道我的事情之後，對我變冷淡了，不像以前這麼熱絡親近，我還是我啊！為什麼他們對我的態度變了？」這是一種說法。另外一位跨性別朋友也曾經抱怨出櫃後的情形，他說：「為什麼我跟他們出櫃之後，他們卻不改變對待我的方式？我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他們還是依然故我，一點都不尊重我的認同！」(聽眾竊笑)同樣面對出櫃的兩個人，一個希望人際關係不要因為他是跨性別而改變，一個卻希望擺脫舊有的互動方式，到底哪一種才是友善、尊重的表現呢？

人與人要互相認識都得經過一段時間有衝突、有誤會、有溝通、有澄清的磨合過程才能拉近關係，彼此了解，要不然誰知道要怎麼對待你你才會爽？我又不是你肚子裡的蛔蟲！也就是說，人要互相認識就不可能沒有衝突，但是現在性別友善的作法卻都在「避免衝突發生」。我跟昶賢討論過這件事情，

他說：「友善成為一種安全腳本，大家互動演出，各得其樂，一方是進步人道，另一方被友善對待，可惜這並不真實，沒有衝突的空間就沒有真實的接觸。」我們都說要認識跨性別，但是性別友善讓法律和教育介入來規定一種特殊的人際互動方法，卻反而讓人碰觸不到彼此、也認識不了跨性別。就像「記憶傳承人：極樂謊言」(The Giver) 這部電影的劇情一樣，想製造一個沒有痛苦的世界，就必須阻斷人們生活中各種碰撞與火花。有興趣的話，大家可以去看。

最後我想講一個故事，讓大家討論看看這裡面有沒有跨性別歧視：

一位男變女姐妹阿玲偶爾會跟我分享工作上有趣的事。阿玲已經完成變性手術，平常是靠上網援交賺錢。有一次在 UT 失落的世界網站上釣到一個客人，兩個人就相約到旅館交易。見面之後，客人很靦腆、很客氣地問阿玲說：「ㄟ.... 不好意思，我沒有惡意，想請問一下，你是不是男的？」阿玲一聽就露出無辜天真的表情說：「我是女的呀，怎麼了嗎？」接著立馬寬衣解帶，讓他驗明正身，客人看了之後鬆了一口氣對阿玲說：「不好意思啦，因為那個網路上真正的小姐實在不好找，之前好幾次以為找到女生，結果上床之後才發現他們是男扮女裝的人妖，有夠衰！」阿玲嘴裡那口水差點沒噴出來，心裡暗自竊笑，之後還傳簡訊跟我們說：「有夠好笑，這男的死都想不到我也是人妖呀，哈哈！」大家可以想想看，這個故事裡面有沒有性別歧視，如果有的話，一個性別友善的性交易應該如何進行？謝謝大家。

**王蘋**：謝謝旭寬，他讓我們知道其實在人際互動中間我們才看得見如何彼此對待的方式，這個能力是需要磨練的。接下來開始第二組發言，要談的主題是 2015 年同志遊行隊伍中針對廢除刑法 227 條所展開的爭議和對話。我們先請念雲。

**劉念雲**：大家好，我是人民民主陣線貧窮同志參政團的念雲，我今天代表民陣和貧同團，對去年這個爭議以及我們在裏頭的行動和反思做一個暫時性的報告，覺得還蠻戰戰兢兢的，我也期待有一些對話。

去年下半年，就在 227 這個事情開始吵得比較大的時候，王蘋、旭寬還有幾個夥伴藉著秋鬥論壇的機會讓我們也去談了一次 227，其實比較核心想要跟大家談的就是說，作為貧同團，我們要承認，當我們非常理所當然地用「廢刑 227」這個標語到遊行現場去呼應「年齡不設限」這個主題的時候，我認為我們當然心裡面有一點模模糊糊，不是那麼清晰的企圖，只是想要來嘗試看看「年齡不設限」這種口號在進步運動裡面談了很久，論述上面也很多人在講，很多人慾望也會這樣描述，但是到底落在國家的治理上面我們可以突破到什麼程度？大家準備好了嗎？當然，其實到最後這件事也考驗到我們自己，我覺得我們確實沒有看到後面會吵得這麼大，我也蠻想知道大家怎麼看。

貧同團就是四個成員而已，但是可以搞出一個吵成這樣的議題，非常榮幸。我先講我的結論：在秋鬥論壇的時候，我認為去年其實就是一個選舉年，在立委和總統大選裡，原來在性別運動和同志運動裡的部分人加入了政黨，想要開始透過選舉去進入國家治理的角色，做民意代表等等。我們則想要看看我們過去在運動裡面所實踐的事情有多少程度可以透過立法委員這種角色

來實踐？我認為這是正面的，民陣自己其實也是一個政黨，我們也在這種角色上。我認為大家應該都看得出來，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反對的保守勢力也在這樣想：「同志婚姻已經快要通過了，保守勢力如果不阻擋下來，不行。」

其實去年我認為「信心希望聯盟」的選戰打得非常漂亮，我不知道大家怎麼看，作為政黨角色，我必須得說，他們的政黨票拿得非常漂亮。我們在大安區參選，幾次拿過他們發的文宣，也碰到過他們在發傳單的年輕人，說真的，我是覺得他們是值得害怕的對手。就像剛剛彥伯講的，同志應該去往非同志階級的議題去；因為這些反同志的人已經去了，我們同區的信心希望聯盟參選人曾獻瑩的文宣一打開，有一個亮點，就是年金政策。我也在自問，我做貧同團，我要怎麼把我對刑法 227 條的看法跟它並列？當人家已經走到這麼前面，準備要在性的議題上跟我們對打，而他在階級上面竟然也已經鋪好了路！我在面對刑法 227 條的時候，之所以會搞出這麼大的風波，絕對是因為信心希望聯盟自己要參選，想要打蔡英文。當然也因為綠社盟幾個形象非常清晰的同志候選人，我們才有機會讓 227 這個議題被看見，可是過程當中完全沒有看見貧同團，因為我們不是一個有需要攻擊的政治勢力，我們根本就不在選得上的可能範圍之內，這是我們碰到的第一個難題。



我們看到的幾個政黨，大家突然之間要他們回應對 227 的看法是什麼，在面對這個非常不容易的議題時大概都採取了一種說法，說：「這不是我們提的」，也有像呂欣潔等幾個長期在運動裡面的候選人部分講了他們對 227 這個議題的態度。回頭來，我還是自我檢驗我們貧同團或民陣在這一場選戰裡面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作為貧窮同志的反思，227 這一題我覺得最大的學習其實是民陣自己在黨內、在不同社會角色中的辯論，也就是說，227 這一題，貧同因為有同志遊行的關係所以我們開始學習，要踩進來跟人對話。我們團內很多人過去不在性別運動的脈絡裡面，那我們做為民陣的集體，大家要怎麼打這場仗？比方說，我們要講兒少的性權，可是我們黨內目前沒有兒少，所以第一個我們得想我們小時候在當兒少的時候在想什麼？有沒有人曾經在跟誰誰玩的時候可能有一些有趣的經驗，也有一些不是那麼開心的經驗？在黨內我們就需要來談這件事情。我覺得碰到了一個很直接的問題：我們黨內有很多家長，家長怎麼看這個議題？他作為一個進步的運動者，當然可以跟我們一起談 227、兒少性權什麼的，但他得面對一個台灣真實，那就是治安這麼糟糕，他難道只看到自己小孩出去上學，完全不會擔心任何事？他想過了嗎？如果他的小孩子要去跟一個成年人上床，他真的準備好了嗎？他得誠實面對他的還沒準備好，以及他要怎麼辦。這是第二個難題，很實在。第三個難題是幾種不同的社會角色。像我和貧窮同志參政團的健裕、皓庭都

是組織工作者，但是在這個社會上是一種接近社工的角色，黨內也還有很多的社工，社工、老師這種其實是被安排來為國家機器解決問題的角色，當家暴發生的時候社工要去引進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的時候要給他們心理支持，這是傳統的社工角色，這是為國家機器來擺平矛盾的角色。可是如果我們是朝著一個有可能解放現在這種性束縛的社工，我們怎麼去對這個國家機器和各種制度進行反思並且還可以在我們的個案工作中扭轉成見？其實我學習了非常多，因為老師們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最後一個難題，我覺得是所有貧同在一仗之後集體的反思：我們自己到底過關了沒？我舉一個例子，黨內的這種大辯論裡大家用各種各樣複雜的社會角色來彼此辯論：你的擔心、你的焦慮有沒有辦法在刑 227 的前提下有辦法解決？廢法以後那種新的

國家治理的想像會不會跟我們現在想的完全不一樣？是不是我們能夠做得到的？我們還在街頭開講：「我們就是那個廢刑 227 的？你們有沒有收到那些警告的簡訊？說如果你的小朋友 3、4、5、7 歲...廢了刑 227，孩子就可能怎樣



怎樣和成人發生關係等等。那個廢法的建議就是我們提的！」當講到這邊的時候，我們看起來就是不會選上的鳥樣子，這個時候就會有人停下來，說：「就是你！那個簡訊我有收到」，接著往下，我們碰到的會是怎麼樣的人？絕對不會是可以開始跟你辯論刑 227 議題的人，而會是媽媽。有個媽媽聽到有人要廢這個法，她一開始以為我們是要來反對廢法的人，是要來保護她的，因為我們看起來是善心人士，但是再往下問，我們就要跟她說這些焦慮都是真實的，可是廢刑 227 之後也許還是有別的方法可以解決你的焦慮。這個媽媽一定覺得好可怕，搞不好連貧同自己都覺得好可怕喔！（聽眾大笑）

我想，在同志遊行裡面，在日常工作裡面，在論述上面，我們這個年紀的同志大概沒有問題，可是我自己很真實地就會覺得，碰到這樣的媽媽，我以前通常懶得管她，或者說是你自己的焦慮自己去解決吧！可是我現在的任務是：我怎麼去想像一種在運動裡主張的價值，是可能解放這個媽媽的？像公園裡家長帶小朋友在陽光下面溜滑梯，我們的成員健裕卻在那邊跟人家講廢刑 227，健裕就碰到一個在旁邊散步的台北市市召會系統的教友，一個 60 幾歲經濟狀況看起來還不錯的婦人，這個市召會的教友非常誠懇的跟李健裕說：「你是一個同志，你們講的這些問題我們教會是不同意的。我不是信心希望聯盟這派的教友，也不太同意他們的價值，可是你說到的鰥寡孤獨邊緣家庭的這種人，我們市召會有一套我們的方法去處理它。好比教會可能會跑去花蓮偏鄉，我們去服務，讓這些遭受家暴的、失去雙親的小孩子有可能透過教會再包進來，能夠互相扶持。我們的教會主張這樣的價值、做這樣的事，有什麼不對嗎？你們為何要來跟我們唱反調？非得要用你們那套才可以

嗎？」

健裕後來跟我們分享的時候說他那時經歷了一個轉折，通常過去他會覺得「我作為一個同志，你講的這些基督教的價值很好笑」，其實在同志的爭戰裡我們也有很多同志朋友在面對護家盟的時候也是極盡恥笑之能事，這個論調其實是一樣的。但是我真的覺得我蠻想要有一個自我考驗，假設今天把世界交給我們這一群貧窮同志來重新訂規則，可以丟掉婚姻、可以廢掉刑 227、性交易可以合法，但它會是什麼樣子？我能不能解決這些人的問題？我們每個人都頭皮很硬的，我們就拿起社工的角色來處理，最後那個結論叫做：也許你的方法可以處理到一部份的人，我覺得很好，但是你要看到，你的方法不見得能處理到所有人，至少我、李健裕跟我身邊還有很多人大概是沒有辦法被你的這套方法所照顧到的，甚至有的時候會被壓迫。所以我邀請你開放一個空間，跟我一起想，這樣子要怎麼辦？

我想我剛剛講的都不是 227 這個新議題的前進性或尖銳性，我反而是想透過這個例子來告訴大家，對貧同自己來講，我們可能在政治上並沒有真的被看見我們是想拿起這個政策，把它放在選舉裡面來試試看台灣的選舉有沒有可能開始挑戰這麼尖銳的事情，變成一個可能付諸實行的政策？雖然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的政治力量小，政治方法比較另類，所以沒有達成，可是我們每個人都在這個過程中體會到，它也許是有一點可能的，這個可能性還有待我們貧同跟不同社會的角色加入去克服。我的結論是，這跟我們是不是兒少當事人不完全有關。起初我也會覺得我們是不是有意點為兒少代言了？但經過這一仗，我更加覺得，性議題牽動到台灣太多複雜的社會角色，大家的利益都被牽扯進來，貧同認為我們好不容易找到一個議題可以跟大家互動了。我說我是同志，現在沒有人要理我，他可能說「祝福你，同志婚姻要通過了」，好無聊喔。可是如果我跟他說我覺得廢刑 227 應該是可能的喔！他就會有很多話要跟我講，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挑戰。我大概先報告到這邊。

**王蘋**：很謝謝念雲跟我們分享了貧同團內部的一些想法，我覺得非常複雜、深刻。接下來，很難得可以請到文英用教育的位子來跟我們談一下貧同如何把這個議題帶到人民民主陣線裡。

**李文英**：大家好，我是人民民主陣線裡面的民主教育參政團，成員主要是老師，也有社會教育工作者、體制外的教育人員。我自己比較是從念雲同運的脈絡在看事情，這個事情引起社會很大的波瀾，在我們民陣的內部也有很大的波瀾，我們民主教育團都沒有一個絕對的共識，其實也有人也很恐慌：真的要廢嗎？但是我們在這裡可以很明確地講，我們民陣的集體有一個基本共識：即使大家立場不太一致，但我們絕對是朝向廢的方向做這樣的主張。至於如何朝向廢？希望大家站在各自的立場一起來，一起思辯這個問題。

那一場同志遊行我也有去，帶著我小三的儿子去，他很享受遊行的各種豐富設計，覺得很好玩。廢刑 227 那個標語勾起了我十幾、二十年前一個很強烈的記憶，因為我好像 15 年前不小心觸法了。怎麼說呢？15 年前我教小學五、六年級，是高年級的導師，那時我曾跑到性病防治所去拿保險套，然後跟我

們班小朋友上怎麼戴保險套。我在遊行現場就在想，如果孩子合意的性行為是觸法的，那我還教他們怎麼戴保險套嗎？我要教他們怎麼樣安全地觸法嗎？說實話，作為一個校園的基層老師，我不太會去想法律的事情，我心中就是一個想法：我要怎麼保護我的孩子們？現在很多人也都在講兒少保護，15年前我也在保護，希望可以保護我們班的小朋友。現在你們想想看，在五、六年級的課堂教小孩帶保險套，這個老師會出狀況嗎？很多人點頭，會，對不對？家長就先來告你了。但15年前沒有家長來告我。大家可以想一下：目前的性別教育，所謂的進步空間，在我看來是更沒空間。15年前沒有家長告我喔！但是我現在會不會教？不會，我怕被告(聽眾大笑)。

回來這個議題，大概十年前我有一個好朋友應該是已經觸法了。那時候大概就是通報系統剛開始的時候，學校已經三令五申說要這樣，有一個小朋友是高年級的小女生，單親媽媽後來帶著她跟一個叔叔住，單親媽媽很辛苦，晚上也要工作，所以大概平常假日的很多照養工作都是這個男的在照顧這個小女生。她有一天就來學校裡就跟同學們開玩笑說，「我吸了雞毛」，大家問是什麼意思？「沒有啦！沒有啦！是用吸塵器去吸了雞毛」，全校就沸沸揚揚，大家都在講這件事情。小朋友是什麼意思？我認為其實小朋友都有敏感度，她這件事情需要講，可能她沒有出口，她用一種玩笑式的方式在談。那有沒有這件事呢？當然就有。我的朋友在這個校園裡，是不是要通報？是不是性騷擾？是不是性猥褻？大家開始討論了。當然沒有什麼空間跟這個孩子再談，後來我朋友很清楚的跟這個小朋友講，目前的體制在怎麼看這件事情，問她要不要通報，問她還要不要再繼續用這種方式在學校裡出場，後來小女生才意識到嚴重，她就很清楚說不要。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後來就去家庭訪問，大概清楚一下她跟那個叔叔的照養關係。我認為這才是教育和輔導，可是目前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空間讓這個教育跟輔導被放到通報後面，我認為那已經限縮了很大的空間，教育和輔導要放在這個之前，可是現在已經沒有這個空間了。所以，大家要說性別平等教育在學校有進步嗎？這幾年的運動我認為是有，但是很多處理細節的關係我認為越來越限縮了。

我蠻感謝刑 227 的出場，因為我們學校也有一些老師是護家盟的忠實支持者，這件事情之後就會 line 來 line 去，開啟了我跟他們對話的空間，否則校園裡大家談性這件事情的空間是很少的，但是因為有這個機會，我可以跟他們多一些對話。很多人都把刑 227 跟刑 221 搞混了，221 講的是強制的性，227 則包含了自願的。為什麼我們人民民主陣線民主教育團會被逼上這個議題呢？因為後來也有一波討論，我們開始反思，是不是要修法？目前很多人認為要把觸法的年齡下修，修到幾歲？好像勵馨說 12 歲？14 歲？以我的經驗，我們小朋友五、六年級對這些早就清清楚楚了，五、六年級的小朋友有沒有可能發生合意性行為？當然有，所以你要是問我，搞不好修到 12 歲都不夠。

對我來講，我當然支持廢，因為我自己實務的經驗也認為是要廢的。尤其我做國小老師，這時候就有一個聲音出來了，「那你不擔心你的小孩被騙嗎？你怎麼知道他們是合意呢？什麼叫合意呢？他的自主權在哪裡呢？」通常這個時候我反而會問他說，你認為可能小孩子沒有性自主權，可能他沒有性的



自主意識，那請問你在教育現場如何啟發孩子的自主意識？我認為每個成人都要先回來問這個問題：你跟孩子的互動關係會如何讓他的自主權出來？對我來講，我覺得性自主權這件事情不能獨立隔開在教育的自主之外談。我看到學校很多談進步性教育的老師在面對權威關係的時候，當他面對權力關係中的階級的時候，他不見得有能力去 fight 啊！他看到學校的行政、學校的系統那一套，上面整個通報系統壓下來的時候，他自己有沒有那種抵制的能力？我認為性的自主，包括這種自主，你都要有。小孩在學校面對你自己作為第一線的導師，如果孩子抵抗你呢？這個自主權他有沒有？我認為這樣的自主都需要和性自主一起看待。如果在這個權力關係的對待中沒有看見孩子無時無刻不喜歡你上課時的那種自主，你能不能夠看見呢？我認為要一起來看，而不是把性自主這件事獨立抽離到所謂的權力關係之外。我大概的分享到這邊，謝謝！

**王蘋：**非常榮幸這次找到民陣裡不同身分的夥伴來跟我們分享，我覺得是非常深刻的，同時也提醒了我們很多事情。當時提出廢 227 的訴求應該是個正確的決定，從歷史上來看，因為它促成了一種可能的思考。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是不是要入罪？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繼續討論的話題。接下來以良子要跟各位談兩個事情，一個是波多野結衣悠遊卡事件，一個是柯文哲的性交易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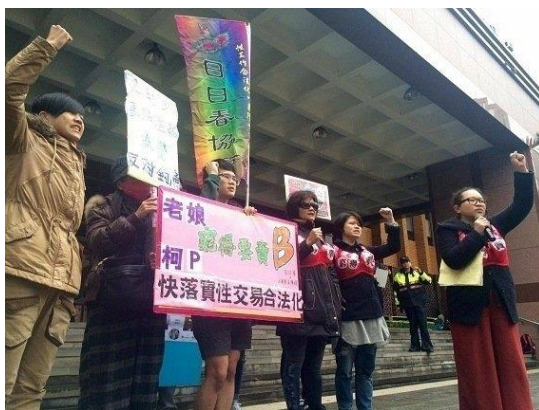
**以良子：**剛剛文英講的還非常呼應我的生命經驗。我國中的時候因為移民家庭經驗而輟學一整年，很幸運地跟一個當時混幫派的竹聯幫男朋友同居，那一年讓我看到了兩小無猜，但是又屬於幫派組織的關係。我非常感謝當時的訓導主任和老師，我當時幹的爛事早就超過記三大過退學的標準了，但是即使我一整年沒有去上課，訓導主任和教務主任在段考的前後都一定會打電話給我，「你考鴨蛋都沒關係，來考」。他們也沒有選擇通報我爸爸，我認為是那種彈性使我即使跟爸媽打架也不至於邊緣到整個出局。現在的校園通報機制整個就是讓我這種念不了的學生無法存在在校園內，使我覺得非常憤怒。

讓我先調查一下，確認大家應該有共識。波多野結衣是不是性工作者？她是 AV 女優對不對？那她是不是性工作者？應該是嘛！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切入看柯文哲怎麼處理性的議題。其實去年波多野結衣作為悠遊卡卡面的事件燃燒了一個月，柯文哲剛剛開始還想要混過去，他其實低估了這件事情引發婦團、民意爭議的力道，一開始時想說交給他的愛將戴季全，他名字取的真好，「妓權」（聽眾大笑），後來就收不了場。其實我可以接受柯文哲這種位子的中上階級，他們不一定要透過性交易來滿足生活的七情六慾，我的小舅舅也是醫生，他可以透過百萬的音響來抒發生活的不滿，那也是很好，我可以尊重。但是柯文哲作為市長，他得面對他的市民、底層的人特別需要性來生存，這件事情他不可迴避。柯文哲這個人對性其實有矛盾，很父權，但是他的父權不是很保守不敢碰性，他一手邀請電視節目主持人 Janet 在河濱公園主持市府的戶外活動，但是當場也會嫌 Janet 衣服怎麼會穿那麼露；在波卡事件裡我們也粗算了一下，爭議起來後，這款悠遊卡大賣掃空，反而賺了七百萬給市府。如果從性產業、性工作者的位子來看，這是最惡劣的老闆，就是說他賺了這筆錢還消費了性工作者。他其實知道波多野結衣是 AV 女優才有賣

點，而且代言費又這麼便宜，不然他怎麼不乾脆去找林志玲？問題是他在這個點上透過性工作者來營利，但是同時民意開始抱怨、婦團有意見的時候，他反而讓這個性工作繼續污名。

柯在市議會接受波卡事件的質詢時，我們就拉了一個行動去市議會，帶著前公娼抗爭主將麗君被 *Playboy* 拍的照片所製作的公娼卡，找了一群公娼抗爭的性工作者去跟柯市府說，你趕快跟我們一起發行這個公娼卡，我們可以幫你解決波卡被說成物化女性、消費女體的問題。你補發這個卡，第一，就相對可以更正面地正視性工作者的勞動主體，而且是台灣版的，就不用日本版的。第二，其實波卡也渲染出一種家長的恐懼，這是和廢 227 的效應同質的，當時展翅協會還是兒童權益聯盟也有表達不接受波卡所得的捐款。我很想問他們到底怎麼想？有一些小姐的小孩就是靠性工作的錢來養活，為什麼要嫌這種錢是爭議的、不正當的？我覺得在這個地方看到他們的不足。有些家長確實會反對，很擔心可愛的女兒突然有了張波卡，刷了一下，旁邊的怪叔叔看到，女兒會不會被意淫到？確實有這種家長會這樣擔心，但是我們覺得麗君和我們的性工作者非常能處理性的焦慮，其實麗君作為公娼，她完全不自諱她是從娼的，這使得她的性態度非常直接，有能耐跟家長對話。我們覺得發行公娼卡可以做為性工作者合法的第一步，就是如何落實政策討論的第一步，作為一個社會教育，我們可以理解市長不是要馬上推合法化，我們也覺得合法化不可能解決現在全部性產業的利益結構，但是要不要把這個性產業更表裡一致地讓台北市民看到？我們去市議會想要表達的就是這一塊。

有一些朋友知道有一個 50 多歲的流鶯叫 Miko，她在 2015 年 10 月的時候在 UT 網站被警察釣魚，以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現在已經改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40 條)被抓了。她上的那個捷克論壇其實就是下載 A 片、音樂、電影的一個網路平台，很多人在那裡用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不直接說賣淫，但是說做了一個夢或是透露一點三圍、提供按摩等等，就是坐有一點性交易意義的廣告。日日春前兩三年就是協同她在網路活動，她用智慧型手機也是我跟她以兩三年義務仲介的方式教她的，起初我們也是扮演 Miko 先跟客人聊天。Miko 其實有一個很強的動力，因為她第一次從娼的地點在日本，跑過好幾個合法的國家，她回台灣來其實非常希望合法化可以往前推動。她很清楚跟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不認罪而且是打柯，希望台北市的市長可以針對性交易的合法化有所表態。



我們一路從 10 月、11 月、12 月在法庭外發表聲明，後面再緊追著柯市府問他們的性工作政策立場，第一次偵查庭開完之後面對柯市府，我們希望他正視 Miko 被釣魚，還有性交易合法化的問題，我們要求市長出來對話，他不敢派人出來，後來只發函給我們，告訴我們他們的立場。看了這個公文，其

實重點就是兩件事情，一件是公文第三點說「掃蕩色情不法行業一直是市府不變的政策與目標」，但是〈社維法〉設定地方「得因地制宜」，但是這個市長卻主張性交易色情行業就是要掃，這是第一；第二點，他露出了他作為醫生的思維，他說台北不適合設置合法化性交易的地點因為台北市的特性是人口集中，隔離不易。「隔離」就是隔離我們性工作者，說因為維護治安考量及生活環境品質，多數市民不希望住家附近有性交易專區等因素，所以台北市目前仍然不適合設置性產業專區。柯文哲用「隔離不易」來說，這對性工作者是挺傷害的，他背後是什麼意思呢？我們是傳染病還是 SARS，所以需要隔在一個地方才不會傳染到其他沒有性交易的地方，是不是？我們覺得，除了他再度污名了性工作者之外，他也有點不知道台北市性產業的狀況！所有區域哪一個地方沒有性產業？只是大家不像萬華流鶯一樣直接大辣辣表裡一致地賣罷了！旅館到處都是應召的，柯是昧於社會現實嗎？這樣很過分。他是市長，警察局都調度得動，在台北市有績效的狀況下還是固定強制抓，就是沒有想要讓性交易表裡一致。其實很可惜，我們的法源是可以掛狗頭賣狗肉的，可是明明有這個法源，他卻不往那裡去，結果現在審核性產業就是掛羊頭賣狗肉。

除了他看不清楚台北市的性產業之外，柯那個針對「隔離不易」的想像也表示他沒有促進溝通的方向。流鶯姊妹的感受最尖銳，她們已經發展出和居民可以共存的方式，比如說某些資深的小姐會記附近的老公是哪些人，如果同一棟的老公找她，她會拒絕，她會請這位老公去遠一點的地方找小姐，因為曾經發生過老婆上來譙小姐，所以性工作者在站那個空間、要跟社區互動的狀況下，她會在生意上有所選擇。再來就是說，站街旁邊有個自助餐老闆娘本來不太能接受性工作站街，但是後來因為自助餐黃金時間就是中午，那她有一個小 baby，在生意很好的時候就會顧不來小孩，最近也在想托育，結果小姐們就會主動幫她照顧小孩，哄一下，讓小朋友可以安靜，讓媽媽賺錢。這確實是一種在張力之間如何前進的經驗。有些小姐知道有些喝完酒的客人嫖完妓會有些尿意，她都會主動問他要不要尿完再走？因為可以理解男人尿急就會隨地尿，有些老居民對這有意見因為尿味蠻重的，我們辦公室樓下確實也會聞到蠻濃的男性尿味，所以小姐也替社區想，主動要客人先尿完才出去。

我們最近一步是希望柯市府可以透過溝通平台來替代現在的取締。甚至現在還有一個機制是檢舉系統，這個檢舉機制也是在流鶯的區域內，雖然小姐有辦法跟居民共存，可是萬華這一區都市更新的速度加快了，蠻多新的住民路過，會因為不習慣看見性工作者，又沒有交情，所以就跑去檢舉。我覺得現在還沒條件想大區域的性工作合法化，如何落實到社區的共存這比較是日日春跟流鶯現在表達性產業地點問題的方向。我們還是要往前推性工作的合法化，讓性產業更表裡一致地前進。

**王蘋：**大家過去有參加過日日春爭取性工作合法運動議題的夥伴大概也有一段時間不太清楚日日春的戰局狀況，謝謝以良子讓我們了解。未來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努力。現在先請賴麗芳發言。

**賴麗芳：**我目前在高中夜校當老師，同時也是「想像不家庭」的成員。我今天的

題目是「教師性感的專業自主權」，其實是要談老師的勞動權益，而且我會把老師的身體經營和性魅力的經營看作是教師專業的一部份。我當老師今年已經十年了，我覺得學生是一個很現實的族群，一陣子我身體不好，臉色看起來很差，學生都說我的背影看起來像是「阿喪」（老太婆），那陣子上課我感覺到最大的挫折，就是學生都不太想聽我講話，就連講笑話他們也懶得捧場。現在學校很喜歡講究保護學生，盡可能保護他們免於任何傷害，可是萬一這個老師其實不太會經營自己的身體和她的「性魅力」，對學生的學習也是蠻大的傷害，可惜這種傷害大家都不太講。我的「性感教師」的定義比較廣，就是經營身體的老師，可能身上有刺青、打耳洞、有舌環，或者是繪染頭髮的，身材火辣的，甚至是會扮裝的老師。

我今天要講的例子是南投縣魚池國中的一位代理教師，去年陳嘉鈺取得教師資格並通過教師甄試，進入南投縣魚池國中就職，七月已完成報到手續，八月她臉書上 po 的自己的清涼照被家長檢舉到《蘋果日報》，事件被媒體大肆渲染後不到幾天的時間陳老師就接獲人事室公文和電話通知解聘。

有人說，現在有法可以解決，你可以透過一些申訴管道，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也規定學校應尊重教師的多元氣質裝扮。其實如果學校真的想幫老師講話，還有很多方式，不用走到解聘的地步，學校可以說：「這位老師表達的是一種藝術」。以藝術照來說是說得過去，如果你看過那些照片，真的太嚴重，小露香肩和美背而已，其實就是藝術照。學校有很多理由可以幫這個老師說話，事件可以不必鬧得那麼大，學校也有很多台階可以下，可是它卻選擇了一個最難看的方式，在八月解僱了一個剛考進來的老師，而且那時候面臨九月快開學了，新聞後續也有報導，這個學校面臨開學而找不到代理老師的問題。這其實是一個很難看的窘境，可是學校選擇要這樣處理？為什麼？

從事件處理的快速程度來判斷，學校顯然針對這名老師啟動了某種停不下來的緊急程序，也就是「校園安全與通報系統」。陳嘉鈺表示她得知解聘消息前，曾莫名其妙接到當地衛生局的來電，關心了她的心理衛生狀態，另外，在她確知解聘一事之後，曾被學校警告不得接近校園，否則將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理由報警處理。從這些跡象就可以判斷，她其實已經被放入通報系統，藉著通報系統，將事件上傳後，她等於是被列管的，當事人也成為學校、衛生局與警察的共同監控目標。我在很多案件都有看到，很多案例還會再加上社工處理，所以這整個系統就緊密地結合了教育、警方、衛生局、還有社工的權力，你被通報，就變成被控管的目標。

如果要追溯這整個系統的來由，校園安全通報機制一直以來都跟「校園偏差管制」有關係。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不上學的學生被突顯為社會問題，所以早期通報主要管理的人口是「中輟生」，一開始的通報也沒有那麼嚴，像剛剛以良子也講到，過去通報時老師也會看狀況，有時會彈性給學生機會，可是在現在，通報系統權力越來越緊密結合，通報的時限規定得一清二楚的時候，彈性已經消失了。隨著台灣社會不斷民主化，校園偏差人口逐漸從中輟生擴張到去定義其他學生人口，1980 年代由於反雛妓運動的關係，中輟通報被用來判斷原住民青少年是否被賣到妓女戶，警察也必須協助「搜救」這

些賣淫少女。到了 1990 年代又變成抓網路援交的青少年，其實這個系統隨著法律的改變去抓不一樣的人，通報系統慢慢限縮到管控學生的性和身體，特別是青少年。

1997 年教育部將校安事件分為五大項：1、學生意外，2、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硬體設備方面)，3、暴力及偏差(性侵或性騷)，4、輔導與管教衝突，5、違反兒少保護之案例。第五項很明確，支撐它的是〈兒童福利法〉，這個時期的「兒少保護」已經從 1980 年代的反雛妓，轉型到管控網路援交，通報的對象主要還是針對青少年的性，特別是牽涉金錢交易的性與身體買賣，即使是出於自願的，也都必須通報，而且到目前為止抓的都是學生。2002 年，教育部修訂通報準則，依照事情嚴重程度分成「甲」、「乙」、「丙」三級，分別代表「極嚴重」、「嚴重」、「中等」，換言之，一旦被通報，就代表事件本身已經具備相當程度的嚴重性。2003 年，通報系統與災害防救中心整併（這是 921 大地震後統合全國資源下去救災的過程中形成的），成為現在的「校園安全中心」。

通報和這整個體系結合在一起，代表什麼意思？意思就是：被通報的人就是全國的問題、全國的危機。校園安全和通報系統依據的，是一些針對「高危險族群」的管制法律，例如：〈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法〉、〈中輟追蹤與輔導法〉、〈兒童福利法〉、〈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現已改成性剝削）防制條例〉、〈家暴法〉、〈特殊教育法〉，以及 2004 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都是列在它所規範的法條裡面。這整個體系一直增列新的法律來定位「危險」人口，不斷製造生產「問題嚴重」的主體或事件，利用通報以追蹤「問題」並達成所謂的「減害」管控。執行通報，就等於是在執行這套校園偏差人口的生產邏輯。

2010 年媒體廣為報導的桃園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使得整個通報管控又再次起了變化。2010 年底性平法因為「狼師」和「霸凌」而再次修法，2011 年，性平法多了一個「性霸凌」的詞。原本大眾對「霸凌」的印象停留在肢體上互毆的衝突事件，性平法的修法舉動加上了寬廣的「性暴力」的解讀，可以說擴大了後續媒體和大眾情感對「霸凌」一詞的想像，自此，「反霸凌」一詞反對的不再只是我強你弱我揍你的肢體衝突，而是反對所有關乎性或身體裸露的指涉。2014 年，教育部在通報細則中加註了這一項，影響蠻大，我覺得也跟陳嘉鈺老師清涼照事件為什麼後來搞成這樣嚴重有關係，因為它把「媒體報導的負面新聞」列於「緊急通報」項目中。剛剛講嚴重性分成甲乙丙三個等級，但事實上有個東西被特別拉出來，就是「緊急通報」，這類事件通常跟師生死亡、失蹤、中毒這種集體重大事件有關係，可是新的詮釋把媒體報導的「負面新聞」等同於死亡、失蹤、中毒等等有急迫性的事件，這裡的「負面新聞」通常在台灣的意思指的就是跟身體裸露、性、性交、性交易等有關連的新聞事件。同時，由於這個「負面」也有反色情、反性工作的意味，這個意識形態就是站在一個單偶婚家裡的媽媽位置來看事情，也因此，加註上這一條之後，婚外性或婚前性行為也都是「負面」的，同性戀、師生戀或未婚懷孕...等都列入了「負面新聞」的可能通報人口中。換言之，原本只是針對學生性互動的緊急通報系統已經擴及到校園裡所有人，包括老

師也都要確實遵守性平法底下所規範出的性道德。這就是性感老師被學校開除的最主要原因。

陳嘉鈺被學校開除的結果確定後曾數次接獲家長會長的電話，在電話中，這個會長不斷出言羞辱陳老師，這正是性別平等與緊急通報所建立起的安全維護網最諷刺的所在：〈性平法〉背後的意識形態就是要避免這種狀況出現，表面上保護兒童、婦女的人身安全，卻越來越加強通報的緊密度。它本來是要保護侵權和騷擾的發生，但是實際上反而沒有讓這個事件的關鍵問題被看見：第一個是性跟身體的裸露遮蔽了陳嘉鈺是代理老師的身分，暑假她剛考上老師的那段期間還沒確定任教，這中間發生職場衝突她的權益是沒有辦法獲得保障的，而且她還沒任何機會加入教師工會，也就是說，其實是在她工作轉換期間最脆弱的時候發生這個事情，但是卻因為性跟身體裸露的事情就把真正需要討論的勞工權益給遮蔽掉了。另外一個是她在這個過程中遇到的侵權、騷擾都完全沒有辦法談，行政人員和家長會長對她所做的舉動就是一種侵害跟騷擾，可是在反性侵害跟反性騷擾的論述生產出來的通報系統裡反而沒有辦法解決侵害跟騷擾。

前兩天我和朋友在討論這個問題，他說應該去申訴那個家長會長，告他性騷擾嘛！我其實比較不傾向走這個路線，因為加強法治就是加強管控。那我們要如何回到現實的職場生活裡面去討論？第一當然是要把通報的束縛先鬆綁，我覺得第一個就是要讓老師討論怎麼樣可以不通報？我覺得老師在現實的場景裡應該有空間根據事件的狀況再決定要不要通報，這個空間要找出來，然後討論要怎麼進行。再來就是兒少的部分，他們難道對這樣的空間緊縮沒有一些感覺嗎？有沒有一些已經在發生的兒少試圖反擊體制的例子？

**王蘋：**謝謝賴麗芳，我覺得分析非常清楚。現在請上半場最後一位發言，顯中。

**王顯中：**我想要試著從一個場景出發，說說現在我們在社運或者政治場域裡面「性別多元」這四個字可能出現的一些侷限。兩個星期前我在立法院採訪了一場婦女團體召開的記者會，主題是要求未來蔡英文的內閣「女性閣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這個訴求其實是很久以來的訴求，但特別有意思的是，記者會現場婦女團體成員一字排開，每個人在講到主訴求（女性閣員比例）之後緊接著一定要加上一段「八字箴言」：「性別平等、多元平權」。甚至在記者會現場的布條上，你也看不到「女性」二字，看到的會是「性別平等、多元平權」等字樣。唯一出現「女性」的，還是以一種隱形的方式，因為其中一張海報寫「蔡總統兌現承諾」，什麼承諾呢？原來是 2012 年蔡英文競選時性別政策白皮書曾提出「女性閣員及各委員會女性成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承諾。蔡英文在 2016 選總統的時候並沒有提這個，但是婦女新知認為，作為一個政治人物，你的承諾應該要延續，所以她們是拿了 2012 年的承諾來要蔡兌現。

這裡有一個現象：真正的主張和訴求的對象是關乎「女性」的，要保障的利益主體想像也是「女性主體」，但卻又以一種消極被動甚至隱形的方式呈現。如果非得談到「女性」不可，後面就必須接上「八字箴言」（性別平等、多元平權）。但是從開始到最後，真正要提出的訴求（任意性別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 又不見跟這「八字箴言」有什麼具體關聯。

回顧台灣性別論述的發展歷程，那也是在一個代代層層疊疊的關係中進展的。早一波的兩性與女權論述傾向本質化地理解男／女兩性，在異性戀假設與「男強女弱」的預設中要求提高女權。後來多元主體與多元性別的話語湧現，又使得原來的兩性論述遭遇挑戰、發生衝突。最常見的提問就是，難道女人（的經驗、的利益）是一致的嗎？或者——只存在一種女人嗎？於是也才有了「多元」的提法，去挖掘性別當中也有各種差異，例如強調女人內部也有包含性與階級等種種差異，並且鬆動過去二分法的兩性想像和假設。

但是，我今天要指出的是，這種「性別多元」今日也暴露出了明顯侷限，一種「掛羊頭賣狗肉」的侷限：「羊頭」是運動論述，而「狗肉」則是政策提案或主張。所謂的「掛羊頭賣狗肉」，就是「論述」跟「主張」的脫離或斷裂，我們也可以把它表述成兩種同時並存的狀況：一種是政治（主張）的去論述化，以及論述的去政治化。

政治（主張）的去論述化過去比較常被人談及，用一種白話表達就是人們所說的「反智」，也就是只操持挪用一些政治正確的進步口號跟術語（多元呀、平等呀、民主呀...），而不去深究這些口號之間的假定與背後整體世界觀便可自以為義、疾言厲色地進行說教、遊說。這一點批評者甚多，以下我不多展開，但是除了政治主張的去論述化，它也同時表現出了論述的去政治化，這裡被凸顯出的特別就是「性別多元（論述）」被收編（以至於去政治化）的狀況。

比如說，剛剛講的「男女兩性二分」的本質化圖像跟「性別多元」的圖像之間其實是齟齬不合的，而「政治（鬥爭）」原先往往就是發生在這些齟齬不合的縫隙以及論述衝突的邊際，比如說兩性跟多元性別之間的邊際要重新去挑戰商榷過去運動與論述的框架跟假定以及（利益）主體想像，但是現在這樣的衝突跟挑戰卻沒能展開。

舉個例吧，毫不意外地，婦女團體的記者會也邀請了同志團體（同志諮詢熱線）的代表，所以前面其實說漏了，現場是婦女團體一字排開然後加上一位男同志這種「N+1」的局面。當然，同志團體在現場會講述一些關乎「LGBT」的訴求，但是基本上並沒有與當天「女性閣員三分之一」的主訴求有太多直接關聯。除了這位同志團體的代表之外，另一位在發言時提及「看見 LGBT」的則是勵馨基金會，所以在一個婦女團體的場子裡，我們可以說，至少從表面上來看，最具有「性別多元」眼界的就是同志團體，以及勵馨基金會了。

但是問題顯而易見，「看見 LGBT」說起來是容易的，但到底怎樣叫看見？特別是當中的「T」。從跨性別政治的眼界來看，跨性別浮現在性別運動當中，帶來最尖銳的挑戰莫過於置疑了原先的男女二分預設，從而鬆動了過去的身份認同政治想像，重新在運動中劃定邊界。那麼我們怎麼同時「看見 LGBT」，但是又拒絕去挑戰跟商榷「女性」內部的差異，以及假想女性閣員一定可以代表女性利益呢？一個不去逼視「女性」之間利益之不一致的運動跟主張又怎麼可能「看見 LGBT」呢？

理論上是不行的，可是現實上就發生了。說得更具體一點，在現實的記者會現場就發生了。於是在實際的狀況裡，論述只剩下過場的字面，成了「八字箴言」，最後都還是萬流歸宗地用以推導向「女性閣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這個從一而終的主訴求，從而「多元性別」論述自此不再具有引起任何「政治衝突」的潛力。這就是為什麼我將這樣的狀況稱之為「論述的去政治化」。這是我今天要講的第一道侷限。

性別多元的第二道侷限，簡單講就是「多元」往往也成為了掩蓋真正權力關係，特別是掩蓋「性」的權力關係的公關與妝點話術。正如上述記者會中「同志（團體）」的「在場」，成為了婦女團體爭取女權的一種樣板和門面，看似成就了其「多元」，但充其量只是公關，並沒有改變不同主體之間承載污名與社會位置的差異。

在上面我都是用「LGBT」表述，其實同志團體在現場不會講「LGBT」，現在都講「LGBTI」。對照現在普遍的「性別多元」論述，這些說法其實都還不夠多元，還可以更多元！現在大家都說「LGBTQQIAAP...」，問題在於我們把這些不斷湧現無限增生的身份持續擴展下去，讓人看得眼花撩亂，到底是讓性的污名與權力關係更清晰或者更模糊了？

何春蕤 2012 年在世新大學演講時曾分析這種多元性別身份爆發的現象，她說：

這一串名詞都是以「性別」上的多元來思考，而非「性／別」的多元，因為這些被列出來的身分主要還是依著她們在對象選擇或自我認同上的「性別」定位來區分，這樣一來就淡化了她們在「性」軸線或其他社會軸線上可能具有的差異面貌，更抹去了所謂多元主體本來就很容易因為其「性」而承受的污名和歧視。

沿著「性」的權力操作，究竟產生了怎樣的污名和歧視效應？舉一顯例，台灣的藝人 Selina 和作家彎彎都遭遇外遇新聞，前者自責「沒能扮演賢妻角色」而選擇離婚，後者則是結婚隔幾天就劈腿外遇。其實很多女性主義者針對 Selina 的事情發聲，在公共領域看到的進步聲音基本上都幫她講話，以「改良家庭」為己任的女性主義者在 Selina 說自己不能扮演賢妻的時候大書特書，批判女性又怎樣受到父權與家庭價值的壓迫，替 Selina 說話等等。我必須強調，她們其實說得真的都很不錯，女人本來就可以想離開婚姻的時候就離開，可是一旦面對彎彎出軌——當她以自己的「性」更直接地破壞或抵觸了家庭（價值）時——大部分人就噤聲了。女性主義者什麼時候選擇安靜，比起她們開口的時候，其實往往透露了更多事。

身份的增列，從來都很有可能不是讓權力關係更為清晰，反而是轉移與模糊焦點的。族群政治上，1990 年代開始由民進黨提出後來蔚為主流的所謂「四大族群」的說法，也就是主張台灣有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等四大族群。趙剛過去曾批評這四者之間真正的階級切線其實只存在於前三者和後一者之間。說到底，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都是漢人，他們在當今台灣的階級位置、工作、收入、教育機會、醫療資源、或者是生命機會等等各方面其實都差不多，而真正的差異是存在於漢人跟原住民之間的巨大鴻溝，可



是，透過身份的增列，把「漢人」增生為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化一為三，那條真正的鴻溝就顯得細小多了。

同樣，現在談論性身份的增列，其中又有多少是真正關於「性」權力關係與社會污名的分析？Free the Nipple 運動就非常清楚——現在說女性身體是藝術照或是健康崇尚自然，普遍只肯認原來就不受污名的健康自然身體，這些東西本來就沒有污名，雖然它是女性身體；可是一旦你說你是性的，淫蕩勾人的色情女體，就仍遭鄙夷。所以沿著性的權力部署，即便是女性身體也有非常不同的社會對待、污名、差異。談同性戀但是避談婚姻家庭中產同志與跟用藥愛滋性工作同志的差異；說跨性別，想到的只是靈魂裝錯身體的真愛跨性別但另一方面那些看到鄰居女性內衣覺得很興奮、大衣裡穿著蕾絲女裝的「怪叔叔」就還是被指認為性變態，被媒體與司法揪出來大肆羞辱。

如果沒有把這些性的權力揪出來分析，只是性別的身分不斷增生，現在不只是化一為三，而是化一為百，身份超級多元了，可是性的權力部署與階層化不僅沒有被揭露得更清晰，反而可能更加鞏固。

**王蘋：**非常精采、豐富的論壇。謝謝大家繼續堅持，難得一次聽到這麼多精彩的論述。接下來想要特別談兩個非常重要的性權抗爭個案，第一個就是長髮男警葉繼元，第二個則是台鐵火車性愛趴的主辦人蔡育林。先請繼元。

**葉繼元：**各位好，我先講一下抗爭歷程，再說自己的心路歷程，還有遇到的困難。「蓄髮被免職」雖然是從去年底被媒體披露，大家才知道這件事情，但是其實從我 2008 年開始任警職就一直在做抗爭。這件事維持了很久，大概七年多，為什麼到去年底才被凸顯出來？應該跟我一開始抗爭的時候比較循序漸進有點關係。一開始還是比較傾向試著跟長官溝通，或許一開始也是很害怕、游移不定，希望透過溝通解決。後來在溝通內部的報告、體制內申訴程序，到最後發現還是沒辦法，就再提升它的強度，可能後來跟一些性別團體像跨性別倡議站、尤美女委員開了記者會，到更後面可能發現沒有結果，就試圖去抵抗這整個體制，讓每次蓄長髮都被記一支申誡，透過這個過程去凸顯體制的問題，到最後就變成免職事件。

後來我和性權會一起，也積極參與了警察工作權益的團體，開記者會，辦了很多講座，做一些比較積極的抗議行動，這個過程其實是有點害怕的，沒想到後面那麼堅定。一開始的觸發點只是覺得為什麼男性就不可以蓄長髮？到後面在抗爭過程中會學習到蠻多事情的，同時又觸發了更多和質性相關的議題，可能一開始就是質疑這個問題，到後來變成要認清自己這個認為男警不能蓄長髮的社會是不相容的，到後來就認清自己性別認同上面的問題，最後可能發現蓄髮這件事未必是跟性別認同有關係，它其實可以「去性別化」，又間接地發現警察體制的威權性、服從性。我被免職時有人會質疑：「你是警察欸！你為什麼不服從？你被免職可能是活該」。我們遇到的困難其實也是警察體制裡面有關威權性、不民主的制度問題，最後可能會發現它未必只是警察體制內的問題，而可能是更基本的社會問題，就是我們整個歷史悠久性別文化的結構問題。在這個抗爭過程裡，我們一直去挖深，發現這個議題其實是相當複雜的，不是單純的只是我想要怎麼樣而已，有一些質疑後來也

會變成我的動力。

在抗爭過程裡，有不少人質疑，「你是警察，卻不服從，你這樣真的可以執行法律嗎？」也會有人質疑，「你是不是吃飽太閒沒事做？你這樣子搞，可能會沒工作，為了儀容的問題需要弄到這種地步嗎？」大家遇到錢都會妥協，就算了，繼續工作，那我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子堅持？其實我覺得，人的生活不是只要有錢就好，對我來講，有些事情是很重要的。在這個過程裡面，我也發覺到自己的一些問題，包括性別上面的問題，到最後發現，自己對既定的性別二分是相當不能認同的，自己沒有辦法被定位為兩性之一，沒有辦法被定位成男性或是女性。但是在體制裏面只有男警和女警，只有男性跟女性，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衝突，我想這個問題也不是我從警才會發生，就算我今天換了工作，它也是一樣會發生問題，因為它不是單純地我在這個職業裡面的問題，這就會有一些動力讓我想繼續去做：一方面我覺得我有表現儀容的自由，我不想要被既定的性別刻板印象歸類，那種感覺我不太喜歡，我想要跳出那個框架。今天如果我在職場上對這個工作妥協，或者說我離開這個職場而不去做任何抗議，可能我到下一個職場一樣還是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根本沒有解決，我真正的困擾會一直存在，它會是我生活上一個很大的困難點，所以到後來我自己會下定決心，希望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可以做出一些努力，真的能夠讓社會有一些改變。

3 月 8 號我寫了一篇投書說出我真正期望能改變的事情是什麼，裡面有寫到一些困難點，就是一些很基本的困難。我們無法說服一般、受過傳統性別二分教育的人，因為有些人就是覺得無法接受男生蓄長髮，就像有的人也無法接受女生不穿裙子，但是這種焦慮其實是實際存在的，我覺得我們也不能太政治正確地一直去強調性別平等，其實我們還是要面對面地去跟那些人對談，去面對他們所感受到的焦慮。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困難的點，所以我在投書裡就說，我會比較希望把性別定調成文化上的東西，不是特定性別身分的問題，我們都生活在這個社會裡，我希望邀請大家同時去發現每個職業在性別上的一些儀容方面的壓迫，其實也不單純是儀容，可能是各方面的壓迫。我們都看到這些問題存在，實際上也有人遇到困難，那我會希望大家知道這些困難，想想是不是我們可以做出一些改變，去拉攏一些抱著傳統性別期待的人，看能不能一起走出來去改變這些問題。這是我最近的狀態，但是其實我也不太確定這樣子的邀約是不是一個有意義的邀約，我也覺得到目前為止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很直接地去解決那些比人的疑慮，這就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也可以盡量去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王蘋：**謝謝繼元，他除了談自己的狀況，也邀請大家參與一個他自己發起的針對儀容管訓的活動，大家注意臉書應該會看得到。我小小地回應一下，其實我們和繼元接觸好一陣子了，對我來說最特別的是他和蔡育林類似，都不是個案，他們也沒有要把自己變成一個等著被救濟的個案。說真的，過去我們也協助過一些跨性別的夥伴，如果把它放在個案的層次，它是可能被解決的，甚至找立委也會因為你是跨性別所以基於尊重多元或同情幫你解決個案。前面提到你要提供一些灑狗血的故事，聽了以後就覺得真應該要發善心來幫助這個個案，但是繼元沒有要這樣，反而是在共同合作的過程裡彼此去認識更

多的議題。我們也想繼續去搞清楚阻擋我們的到底是什麼以便去改變社會結構。

性別的部分也很有趣，有人會問繼元你是男還是女？為什麼要留長髮？他說他覺得留長髮讓他有安全感。其實我們也理解到，我的性別樣子其實就是我一部份，也是我跟人際溝通的一部份，我希望你怎麼對待我，跟我表現出來的樣子是息息相關的。性別態樣就是我一部份，它跟我的工作表現有沒有關係？其實也是一個核心的問題。工作到底跟男女有沒有關？服儀規定為什麼要分男女？如果說這個工作不分男、不分女，它應該就只是一個工作而已。

如果男警跟女警要做不一樣的事，現在警政署絕對不敢這麼說。第一，現在不是全國都在講性別平等嗎？為了要貫徹性別平等，最近警政署正在改變做法，就是說考警察要有體能測驗，這個測驗過去是分男女的，男跟女考的不一樣，男的要跑 1600 公尺，標準是 494 秒之內才有資格，女的跑 800 公尺，280 秒之內及格。大家用膝蓋想就知道：考試就不一樣，難怪女警比較弱。警政署也覺得這樣不對，覺得男警女警都要能夠捍衛人民的利益，所以最近正在修改考試規則，警政署的方案是：不但考試要一樣，連標準都要一樣，變成男女要一致，都是 1200 公尺 350 秒及格。我跟旭寬辯論過，旭寬同意這個修改，我有一點不很同意，我覺得這樣大概就沒有女警，就算有也是很少。但是旭寬說，從小教育，男教育女就不一樣，我們的體育課男生跟女生上的內容不一樣，現在說要性別平等，又說女性的體力也不會比男人差，可是現在又有點混亂了，我們一下說要性別平等，一下又在那邊說男女要分，女的跟男的標準要不一樣，這樣就又性別不平等了。警政署同意要性別平等就來平等，結果現場沒有一個人同意，所以考試就不能改規矩，最多同意考試項目一樣，可是錄取標準不一樣，男生稍微嚴格一點，女生鬆一點，不然女生就進不去了，那又是另外一種歧視。

這是一個複雜的辯論，我今天沒有要討論，只是說其實工作是沒有差別的，但是為什麼我們在服儀上要分出男女？借用之前跟旭寬討論時他寫的一段話，他覺得男女為什麼要有差別的服儀規定其實很簡單，一般人們怎麼說？一般人說男警就是應該短頭髮，這是一個男警的樣子，因為警察給人的想像就是要武力鎮壓人民，大家有在街頭被警察鎮壓過嘛！就是那種很強、武力鎮壓、陽剛氣質、威武，他要恫嚇犯罪，犯罪的人看到警察就會嚇到，就不敢犯罪，這才是警察真正要做的。如果我們同意是這樣，就要想到兩件事，第一件事，警察一定是個男的，女警沒法做到那種效果。可是為什麼警察要來恐嚇我們？警察為什麼一定是當權者用威權和武力來治理人民的工具？剛剛不是說警察要服務人民嗎？

其實在過去的場合，繼元有很多機會講他怎麼樣服務人民、怎樣解決刁民，以後有機會再聽他慢慢談，但是我們去看女警的服儀規定相對男警來說是比較寬鬆的，因為女警可以留長髮，但是要梳個髻，像慈濟的師姐一樣，不可以綁馬尾、披肩散髮，可是你隨便在 google 上搜尋警花，出來的不是垂肩長髮就是紮馬尾，沒有梳髻的。女警過去也出來抗議過梳髻，弄個包包頭，戴帽子執勤都很不方便，一整天頭都好痛，女警就可以大辣辣地講這些，然後

警政署的人也只能同意。重點是，我們這位葉繼元留個長髮就是不符合服儀規定的，就一直被記申誡。申誡到現在要被免職了。可是，女警也不服從服儀規定，但是好像有點沒關係，警政署也不敢罵她們，報章雜誌還會說女警溫柔美麗，女警自己也往後退一大步來說不能太強制要求，不可以懲罰。這是什麼意思？男警要強制地要求，女警沒關係？甚至還有頭髮很短很短的大 T 女警，我們看起來就很爽很帥的女警，頭髮就很短，這也可以，所以女生頭髮可長可短，可梳可不梳，可是背後的邏輯是顯然警政署也不把女警看成是警察吧！她真的就是警花而已。現在警政署要修改考試規則，將來要怎麼面對這個自我的內在矛盾呢？我覺得這是個很有趣的事情。

反正我們認為跟繼元合作的這段路還會繼續挑戰我們對性別的想像，也請大家參加他的網路活動，思考你的服儀管理跟你的關係是什麼。另外，其實這次挑戰的是基於性別的管理，可是為什麼可以基於性別來管理個體？它到底在管理什麼？它怎麼管理到我們跟人的互動、跟人的關係？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繼續對話的題目，希望未來可以繼續。

接下來，蔡育林也是多年的好友、戰友，他可是歷經滄桑啊！他的議題實在太難了，在火車上辦性愛趴，但是我覺得他問大家的問題很有意思：合意的性交權到底存不存在？完全合意而且低調隱私，到底存不存在這個權利？這是個非常重要的點，他老兄就搞了這麼一個創意的活動，還成功辦成了，我們對他非常尊敬，因為我們想了半天也辦不到。但是他承受了刑法的迫害，被刑法 231 條治罪，判刑六個月，易科罰金承蒙現場多位八百壯士募了錢捐給他，讓他不至於進監牢。可是在民法部份，台鐵乘勝追擊，覺得自己的商譽受損，可是自從那個事件發生之後台鐵的客廳車廂就很紅，有電視節目採訪報導，業績大增，台鐵竟然說商譽受損，跟蔡育林要賠償，要他在四大報刊登頭版廣告，A4 大小，照著台鐵要求的道歉啟事登。去年年底三審敗訴，就等著台鐵要求他登報，蔡育林怎麼會有錢登道歉啟事？他現在一毛錢都沒有，自從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工作就沒了，現在怎麼辦呢？

關心這件事情的人請繼續注意，如果哪天你在四大報看到道歉啟事，那不是蔡育林登的，是台鐵自己登了然後拿欠單問政府要我們納稅人的錢登的。接下去，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這個事件，我們還在纏鬥，刑事雖然敗了、民事雖然敗了，但是針對刑事我們希望對刑法 231 條有更深刻的認識以及了解，甚至推動釋憲。我們有個法律學習會，希望這個事件不被忘記。好，現在歡迎蔡育林！

**蔡育林：**謝謝，大家好，我是蔡育林，眾所周知，我就是台鐵性愛趴的主辦人。前兩天我在路上遇到朋友，他就問我，「你們性愛趴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很多年不見的朋友，一見面就問這個。我想了一下就說：「應該就是相幹」(聽眾大笑)。我講話很直接，我覺得人就是為自己的慾望找出口，可能你有什麼樣的癖好、嗜好，都無所謂，只要在合意、不去干擾其他人的狀況下都可以，而這個我們做到了。

從一開始，新聞報導以及記者提問的問題就讓我覺得那是問題所在。火車趴案件有很多細節關係到可用的法條，譬如說有沒有把車簾打開？變成公開見

聞就觸犯了公然猥褻的法條。如果今天想要知道到底有沒有公然猥褻，記者應該一上來就問：「蔡先生，當時的車簾到底是拉上的，還是打開的？」可是沒有任何一個記者問我這個問題，他的重點只會著墨大概多少人參與？做的爽不爽？之類的。你從他們發問中就知道，其實他不管問什麼問題，調子已經定下去了，已經決定要怎麼寫了，只是需要我告訴他一些激起他靈感火花的細節，就可以啪啦啪啦地寫。不管我回答什麼、講什麼，他們都有辦法扭曲，最後我就決定沉默是金，盡量不講話，然後他們就開始寫我的表情，說蔡育林很不屑、表情高傲、死不認錯等等。

我從頭到尾都在想我到底犯了什麼錯？我曾經上過電視節目「新聞夜總會」，通常他們會有一排名嘴，位階非常清楚，他們是來陪我談的名嘴，我就是需要認同的人，那個位階的落差馬上很明顯。節目裡通常會是一個問題一個回答，一來一去，但是我上電視的時候，從主持人到名嘴都是使用一種連珠炮的方式問：有沒有合意？女主角幾歲？不給你回答問題的時間，一次問你十幾個問題，到我回答時我已經茫掉了，不知道要回答哪個問題，我只能用我可以講的東西盡量講。特別是在正式錄節目之前接到了檢方來電，叫我不可以講太多。

節目裡有一個問題我印象特別深：「如果你的女兒或者老婆也要上火車舉辦性愛趴，你會讓她上火車嗎？」我聽到這個問題時在想，我的老婆或者女兒她們是我的私有財嗎？她們不是我的私人財產，不是說我跟她結婚我就可以拿她怎麼樣，我要她往東就往東，往西就往西，她不是我的私人財產，她一樣是一個獨立個體。今天為什麼我讓我的女兒去她就可以去，我不讓她她就不能去？這是問題所在。顯然當時提出這個問題的人根本沒有想過兩性平權，尊重自由的。整個事件就一直荒腔走板，從對我而言最糟糕的角度進行著，一審有罪、二審有罪、三審有罪，民事一樣，走到三審，前後為止我們已經累積了六連敗。最後一敗的印象也非常深刻。我們把理由狀附上去，民事庭的最高法院打回來，說我們沒有附理由狀，可是實際上是附上去的。我的律師就蠻氣憤，我們明明有附理由狀，他為什麼說沒有附理由狀呢？我說不知道，可能附上去的時候他偷偷撕掉，你也不知道。

今天來王蘋本來發 e-mail 給我，叫我說一下心路歷程。其實這一段時間以來我一直在避免談的就是我的心路歷程，我一直在強壓自己的情緒，因為我預測到我可能會敗訴，既然敗訴一定會難過，那我就不要因為這件事情而難過。所以我想如果我敗訴了就不要表現難過，我要把自己催眠，最後真的敗訴，我就真的沒有表情。可是在當時我也告訴自己，如果你勝訴了，你也不要覺得開心，我就一直把自己催眠到現在的狀態。記者來問我，「你敗訴有什麼心情？」第一個我知道他們會怎麼寫，第二個不管我怎麼寫你都有辦法掰。所以我就說，「不好意思，我沒有心情」，記者就覺得我很驕傲、很臭屁。不過我真的沒騙他，我真的沒心情，因為在此之前我已經把自己催眠了，所以我對這個案件不會有什麼情緒起伏，我只是希望我可以很冷靜地去看待這個案件，把我自己當成局外人來看局內人，然後再跳到局內人。我是一直在做這個角色的跳脫。

比較幸運地是有大家一直幫我，給我意見，也有一些團體讓我印象蠻深刻

的，比如說曾經上過「康熙來了」的「手天使」。我也在想，他們是專門幫殘障者服務的，身障者、精障者等等，我後來想，就某種程度而言，我也是受到了精神上的侵害所以我也病患，他們可能也應該來幫我服務一下。我非常感謝一路走來有大家幫忙我，可是我希望大家在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多多思考這個案件內在的東西，以及火車趴案件內在的涵義，火車趴不單單只是一群人上火車做了一場愛，它的意義並不是在這邊，它的意義在於我們到底可不可以、能不能自主合意的進行性活動，這個界線在哪裡。這是我想講的，謝謝大家！

王蘋：謝謝育林，接下來我們請何老師。

何春蕤：我想講的東西跟葉繼元還有蔡育林都有關聯，但是主要的描述集中在蔡育林的身上，我要講的題目是：「如果我不妥協」，副標題：「性權的人生代價」，我要從這個角度來談這類案件的當事人。今天要講的是 2012 年初轟動台灣社會的台鐵客廳車廂性愛趴事件，到今天已經滿 4 年了，所有的刑事、民事官司也都在去年定讞。雖然一直有朋友熱心關注這個案件，積極提供支持，最後整個社會的憤怒和懲罰所傾注的對象主要還是蔡育林這個人，而他也以一個小蝌蚪的力量企圖頂住台鐵這尾大鯨魚的翻騰。

在刑事官司方面，雖然經過上訴，蔡育林仍然以刑法 231 條「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營利犯罪」判刑 6 個月。為了不讓蔡育林在牢裡受到暴力傷害，性權團體發起徵求 225 位 800 壯士一起湊足易科罰金 18 萬的行動，中間還被台北市社會局關心了一陣子，公文往返追問我們是否違反了〈公益勸募條例〉，也讓我們突然發現到那個勸募條例以及它的偏頗和它對某些團體的獨厚。這個募款行動總共有 67 位朋友參與，包括性愛趴 18 羅漢裡的王先生個人捐款 2500 元，最後的總數為 49517 元，十八萬剩下的差額則由其他朋友扛了下來。同時間，性權團體也籌劃了一系列釋憲的共學活動，為申請釋憲做準備。我們都不是法律專業，只好邀請法學教授、研究者來上課，幫忙提意見，寫文稿，目前釋憲文稿還在修訂中。

在民事官司方面，台鐵一開始要求蔡育林在四大報頭版刊登公開道歉的啟示，估計費用大概要一百多萬。但是性權團體持續抗議，用某立委提供的統計數據指出，台鐵說自己商譽受損要蔡育林賠償，其實台鐵是得了便宜還賣乖，因為台鐵才是火車趴事件的最大獲利者：事件後台鐵車廂的營業額三倍於前一年，台鐵也大幅增加了客廳車廂的數目，獲利大增。後來經過民事的承審法官調解，台鐵開出了比較緩和的條件，要求蔡育林必須在特定網站上公開道歉，承認自己妨害風化，並且從此不再就火車趴事件做任何發言。可是我們這隻小蝌蚪並沒有從個人的角度來思考因而屈服道歉接受調停，反而為了挑戰妨害風化這個罪名背後的邏輯，為了撐開性權的空間——當然也包含維護個人的自由和尊嚴——他嚴詞拒絕了這個根本剝奪人權的交換條件。調解既然失敗，民事官司自然敗訴，蔡育林沒有錢在四大報刊登台鐵要求的廣告，個人也將因此長期被籠罩在經濟收入被全面監控的狀態下，不能擁有超過生活所需的收入或是存款，否則就會被收走，以作為對台鐵的補償。所以他身上不會有錢，要搶劫不要找他。(聽眾大笑)

作為一個被媒體瘋狂報導、被當成可怕的淫魔、被拉入司法程序定罪，在任何工作、生活的場合都可能被辨識、被貼標籤的人，蔡育林所經歷的孤立、醜化和創傷是很難想像的。偶爾聽到他用嘲諷的語調說出一些報復的、玉石俱焚的話，我就很擔心他會想不開，但是同時也在那些時刻聽到了人生現實中的無奈還真的需要他偶爾用一些高調奇怪的搞笑來舒緩一下。不單單蔡育林，被送入機構裡矯治的小雨——我們對她的現況完全無從知曉——和那 18 位逃過起訴但永遠被羞辱和驚惶圍繞的男人，我常常收到身在其中的男人來信，說他們現在的痛苦，甚至到場幫忙工作的助理們，他們都要承受一輩子很難抹去的情感創傷，以及隨時可能發作的恐慌抑鬱。所以蔡育林說把自己麻木掉，這是一個生存的方式。

我也想起有了網路以來的 20 年，平日不時在我的電子郵箱裡出現的求救信件和憤慨發言，以及那些轟動社會的性事件的主角配角們，他們不斷控訴著原來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散播猥褻的刑法 235 條，和蔡育林所承受的刑法 231 條，以及現在無所不在的兒少保護相關條例。他們的故事提醒我們，性權不是公民修法的議題而已；性權往往要那些堅持實踐的性主體付出徹骨銘心的人生代價，而在我們周圍正有一個個受傷的靈魂沈默的承擔著那個代價，也是在像是蔡育林、葉繼元這樣仍然硬著脖子挺著腰不肯妥協了事的人身上，我們感受到性權議題不是解決個人的困境而已，而有其需要大家持續維護的迫切性、重要性、和集體性。

這一次幸運的是，在司法過程中有兩位剛剛畢業於法律專業的年輕朋友陳緯誠和陳品安義務相助，免費幫助蔡育林一步步走過這個司法程序。大家可能很難想像官司的失敗給這兩位才剛剛開始走專業道路的法律朋友造成多大的挫折和內疚，也希望大家多給他們肯定和鼓勵，支持他們繼續關注性權相關的案件，他們今天不能來場，情感上是有困難的。另外還有年輕的律師林詩涵與謝孟釗都曾花了時間協助釋憲案的討論和撰寫。幾位法學專業的教授黃榮堅、劉靜怡、黃丞儀，和執業律師王如玄都曾為我們上課，而業餘法學研究的許雅斐更在這個案子上特別用心，釋憲案的稿件幾經轉手，從司法人手上終於到了她那裡，而她也手術後健康不佳的狀況下繼續努力，雖然目前還沒有辦法完成草稿。各位朋友的鼓勵和參與是性權戰鬥的骨幹，也讓我們彼此知道我們不是孤獨的，我們的努力是有效果的。

最後我想再提醒一下火車性愛趴事件對台灣社會的三個重要意義（當然還有更多，時間關係，只講三點）：

第一，火車性愛趴事件爆發見報的那一刻，我們集體擁有了令人興奮的「一女大戰 18 男」情慾想像，原來這樣的性幻想場景是真的可以實踐的——透過女主角小雨的佛心和自在，透過蔡育林的仔細安排和遊戲規則，這個事件開拓了水準極高的情慾實驗和協商實踐範例，也因此絕對是一個不能被台鐵的封口令所泯滅的經典。

第二，火車性愛趴事件再度凸顯，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聚集的基本權利一直被選擇性的壓抑和限制。相較於可以振振有辭打進立法院、行政院佔據場地的政治集會，情慾相關的集會不但需要低調，沒有保障，還常常直接被當成可

能的犯罪行為，積極的被臨檢和偵辦。從同志轟趴到痴漢火車趴，人民自由聚集的權利一再被打趴，這正構成了性權的重大議題。

第三，火車性愛趴事件也再度提示，性自由是一個我們還沒真正開始嚴肅辯論的重要議題。成人合意性交的自由，到底有沒有？我們所看到的都是限制，我們所看到的越過邊界的主體一個一個被懲罰，從彎彎到蔡育林，我們還沒有開始談這個話題就不斷接受到限制性自由的各種說法，這個可能是我們下一個在性權場域必須思考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能不能在性的領域裡面擁有自由？青少年試探認識自己身體的自由，女人不必死守貞節的自由，大家都可以接觸色情、生產色情、傳播色情的自由……我們的性自由一向就被各種各樣的價值觀綁住，被不同層次和形式的規訓和法律束縛。火車性愛趴刑事民事官司的連續失敗，因此也應該更深一層的刺激我們對性自由的思考和討論。

不管怎麼想，火車趴都是一個名留性權青史的重要事件。在司法過程結束、轉向釋憲過程的這個時間點上，讓我們向那些每一口呼吸都會嚐到污名苦毒的主體表示「人同此心，並肩作戰」的決心。

**王蘋：**謝謝何老師，完全是我想要她講的，因為我一直很想有一個集體的場合讓我們看見彼此怎樣互相支持彼此，沒有一個人應該是孤單的。當初設計今天的場合時，我跟旭寬還有丁乃非討論，很可惜丁乃非因為出國不能來，我們一直希望這是個對話，但是又搞了很多引言人，因為覺得每個議題都很重要，大家又都講得很好，所以就變成超過時間。這樣，有人有話現在就想說嗎？

**情僧：**我在聽的時候覺得有兩個自己覺得衝突的地方。

一個是上半場針對兒少性自主教育者現場時，引言人的情感位置站在兒少保護跟家庭政治的框架裡；可是剛剛蔡育林很好地講出了他的發想，就是即便做為一個人的丈夫或是父親，妻子跟女兒也不會是一個人的私有財。即便我們在教育者現場提倡了兒少性自主這樣一個有點模糊籠統的概念，我們還是站在一個積極思考要怎樣去模塑兒少主體、他們的性向應該要怎麼發展的位置上，而性向發展好像只限定在他可以做合意性交或戴保險套而已，那還是存在一種位階上的家庭政治，作為私有化情感政治的權力關係位階的對應。對我來講，兒少性自主在這種談法底下相對只是一種在道德進步主義下的開明保守，這是我的第一個感想。

另外一個衝突是在講長髮警察事件的時候。我對於這個事件算是很早開始關注，但是一直壓抑著某些話沒講，就趁這個場合講一講。其實不只在性權，在左翼方面的一些共同朋友曾經討論到，對於警察組工會這個概念，我們到底要怎麼站位置？有一票朋友覺得，對於警察的勞動位置我們沒有辦法那麼政治正確地放在所有勞動應該平等的過程裡面去看待它。警察畢竟還是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一個附庸，一個爪牙，所以我們並不贊成警察組工會，我們也不應該因為警察組了工會就把它納入左翼力量裡面去關注。畢竟把警察培植起來、把警察整個制度完善化之後，他們始終還是在國家機器的位置上，面對著我們這些抗爭的人們，所以我覺得在這個位置上一直沒有辦法快速



地融入，甚至感覺到一種阻隔。雖然王蘋剛剛說不能只看它鎮壓的一面，但事實上警察在這一整個西方到現在的發展史裡，它的目的就是要用國家機器的力量來面對整個反對國家的力量，所以對於警察這個位置到底應該要怎麼看待、怎麼探討，不是一個能夠很快被略過就直接進去討論警察內部位置的性別位置到底要怎麼樣去被想像或是衝突的過程。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謝謝！

**王蘋：**情僧提的這兩個問題其實都很重要，但是今天可能沒有條件繼續對話下去，但是我希望它是可以繼續討論的議題。

**聽眾：**剛剛講到警政署考試男警女警可能會採用一樣的標準，我是讀心理學的，我們有上過生理心理學，知道男性大腦身體肌肉骨骼跟女性大腦身體骨骼肌肉先天上本來生理就有所不同，可是我也相信有些是後天培育起來的。這件事情讓我想到，我們是不是太在意性別的多元平等而忽略了先天生理上的不同？剛才文英老師提到她教小學五、六年級可能都有性行為產生，我其實五、六年級已經開始看金瓶梅了，我是個很早就接觸性行為的人，我看過醫學期刊報導，好像幾歲以下的小朋友身心還沒有發育完全，如果太早發生性行為的話，女孩子身體會有一些狀況。那我們是不是太過忽略生理的先天影響？

**王蘋：**可惜今天沒有時間對話，不然這個題目出來，好多人都會想講話，我們保持連絡，繼續交流，好不好？真的很抱歉，這是一個很棒的場子，這麼多夥伴來共同關心這樣的議題，希望大家能持續地把性權變成你生活的一部份，隨時關心。我們會把大家的討論還有發言還有提出的議題放在上面，也期待未來更多的互動，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到場，謝謝台上所有人精彩的論點，也謝謝育林和繼元今天來到現場，謝謝大家！

【逐字稿人員：陳思瑀】

# 性權對話錄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因應特定性爭議事件所主辦的座談實錄，以記錄當下的性權征戰，觀察發展，豐富思考

## 春晚討論：

### 行動的困境，及女權主義已經成為時尚了嗎？

2015-03-05

今年央視春晚，因“女權主義者聯署要求停播”而成為熱點。2 月 24 日（大年初六），“鑒湖沙龍”聚集了五位在上海的女權主義者，共同討論春晚、歧視、審查與行動。我們整理了這次精彩的對話，並經過各位參與者審定，跟大家分享。下文為第三部分。

主持人：郭玉潔（媒體人，性/別運動參與者）

嘉賓：馬姝（大學教師，性別研究學者）

千千和風（性別研究學者，女權主義心理諮詢師）

小燕（上海地鐵反“性騷擾”行動參與者，《陰 dao 多雲》編劇、導演）

Sophia（性/別運動參與者，華師大版《陰道獨白》導演）

#### 關於行動

**郭玉潔**：如果說我們有共識，春晚是有問題的，當下的性別意識是有問題的，我們應該做什麼？個人怎麼選擇？可以不看，也可以批評，今年特別不一樣的是有一些女權主義者選擇行動，給廣電總局寫信，徵集萬人簽名，要求央視道歉並停播相關節目，你們怎麼看？

**馬姝**：行動和研究的價值取向是不一樣的。行動更大程度上追求的是傳播的效果，它要推向一個極端，它才能產生效果。這就意味著肯定是有局限性的，一方面產生了一些效果，另外一面就是吞掉了一些聲音。研究，或者是學理式的

討論，就是讓所有的聲音在盡可能平等的狀態下對話、競爭，然後達成共識。我個人是覺得二者都需要，然後不斷地去完善。

**小燕：**我覺得這兩個東西不能分開來看。不是說行動歸行動，學理歸學理。行動其實需要大量的討論，行動的訴求、方式都需要學理和思想，行動的後續就更需要了。但是現在有一種狀態是，很多行動缺乏討論，後續的討論也沒有跟上，或者說不夠豐富。

**千千和風：**有時候後續的討論是封閉的。

**小燕：**對，在一個小圈子裏面，或者說是非此即彼的。有時候行動沒有好好討論就開始做了，到底要去向哪里？我也同意馬姝說的，行動要再往前走一點，要遮蔽掉一些聲音，但是做行動的人心裏應該清楚，我要走到哪里？我遮蔽掉了什麼？後續呢？當你的行動出來了以後，後續怎麼辦？它夠不夠複雜？它能不能讓大家思考？還是讓大家更加困惑，甚至讓你立刻選擇立場？那個就會很可怕。

**千千和風：**我覺得看起來我們好像很多元，各種聲音都有，但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二元對立的，不融合也不深入也不會進行一個有效對話。那個女權之聲的微博出來之後下面所有的評論要麼支持要麼就是反對，就是這種二元對立，沒有對於文本、對於節日本身、發聲方式等等進行有效的對話和討論。包括女權主義者自己也是，當我們跟別的理論對話的時候，往往是你說你的那套，我說我的那套，其實完全都沒有理解，也不屬於對方理論的脈絡是什麼，沒有形成有效的對話。這樣的狀態我覺得其實還挺反女權主義的。

**2012 年，上海地鐵反性騷擾行動。當年還有“佔領男廁所”等女權行動。有人稱為“中國女權行動元年”。**

**小燕：**其實從 2012 年“女權行動派”出來以後，這一批年輕人還是做了很多事情，對女權這個話題在社會上的浮現是有很大的貢獻。問題在於沒有更多的行動主體出現，女權行動似乎只有一種思維、一種價值、一種運動策略。這讓我對行動很擔心，是不是應該出現更多的聲音？當她們行動到一定程度，有沒有更多的東西去繼續支持她們，還是說仍然只有一種聲音在支持她們？

**千千和風：**其實每一波“行動派”的行動，我都會想到我們那次地鐵行動。有時候忍不住想批評，覺得行動應該關照更多東西，考慮更多的東西，但又覺得我們當年可能也有事情沒做好。行動本身也挺難。不過，我覺得重要的是，在性/別運動中誰都沒辦法充老大，你自己也別夢想充老大，也別把別人當老大。

2012 年 2 月 14 日，三位女大學生打扮成“受傷的新娘”，抗議伴侶間的暴力。她們都成為了“青年女權行動派”的重要代表。

**郭玉潔：**我覺得這關係到行動的策略，甚至是社會運動的理念，你是希望更多人參與、激發更多思考，還是達成某個政策改變。如果是理想狀態的話，不同的人在做不同的事，現在什麼都缺，行動的人很少，研究也不沒有那麼多，力量還是比較單薄的。

**小燕：**這一波女權行動，走的是政策倡導，不是文化倡導。比如申請信息公開、修改政策，要求央視停播也是一樣。政策倡導容易出效果，但我認為社會觀念才是根基，文化倡導——改變社會觀念，儘管緩慢、很難見到短期成效，但是可以走得更遠更深。

**郭玉潔：**還有一個原因，也是和 NGO 的生態有關。現在 NGO 得到的資金都是來自西方基金會，基金會的標準就是法律政策的倡導。如果你說我想做文化教育，你可能就拿不到錢，如果做法律倡導，就可以拿到很多錢。這個影響是很大的。所以再回過頭看你們當時做地鐵反性騷擾行動，你們是做了充分的討論嗎？

**小燕：**我們當時有幾點很明確：第一是想做文化倡導，挑戰大眾的觀念；第二是主張女性的性自主；第三是不樹立明星，避免讓我們當中的某一個人在行動中成為凸顯的個體。樹立明星的問題是，大家的焦點會集中在這個人，而不是議題。

**郭玉潔：**所以你們不覺得留下名字是重要的？

**小燕：**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有意識地避免年輕人最後去追逐成為運動明星。如果一批人在運動中成為明星，其他人就會想像說，我要去參加運動，未來的目標就是這個樣子。到底運動要幹嘛，為了什麼做運動，議題本身是什麼，她也不知道。對人的關注超過了對議題的關注。

但是我們當時沒有考慮到影響會那麼大，所以後續是沒有跟上的，是女權之聲做了很多傳播的工作。

**千千和風：**不過比較好的是，後續有更多人在參與，包括不同的性別主體，這也是我們沒有料到的。我覺得這也是行動比較難的地方，在這樣的一套機制下面，你很難預料後面會發生什麼，又要方方面面都要顧及到，說實話挺困難的。

**今年春晚，家庭是一個重要主題，與此同時，網路反逼婚的呼聲正強。**

**郭玉潔：**事後的討論真的很重要。即使在反對的陣營當中也能提供不同視角，把問題深化。而且，網絡上新的力量很強大。比如說去年春節的熱點是婚戀網站廣告，百合網和世紀佳緣，春節之後立刻很多人聲討這兩個網站，完全是網友自發的。到今年風向就變了很多，包括甚至央視都在討論。第一我覺得婚姻壓力太大，可能真成主要矛盾了，第二這個力量是網絡和年輕一代帶來的。我有點同意社會主義遺產，我們的姑娘勁兒還是挺大的，一旦有一個聲音告訴她們這不對勁，很多人都可以跳出來。包括像今年春晚，很多人都在批評了，獨立的網友也好，寫專欄的作家也好。我覺得不管是在做行動也好，做研究也好，對這個東西好像也得有點準備，可能已經有新的力量，新的東西出來了。

**馬姝：**年輕人會跟流行，跟時尚走。她們可能未加分辨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等它成為時尚的時候，影響就產生了……

**郭玉潔：**所以你覺得女權主義已經成為一種時尚了？

**馬姝：**可能在一部分年輕人當中，是這樣的。

**千千和風：**女權主義好像所有的左派理論一樣，看上去是最激進的，最容易被年輕人接受。年輕人在某個階段可能有一種反叛精神，特別是有受壓迫的時候，這股力量是不容忽視的。但是如何去深入的、有歷史感有情境感的來探討這個話題，這是更需要去做的。你以為掌握了這個武器就可以突破所有禁錮，這不可能。生活還是很複雜的，中國社會也是很複雜的。

**馬姝：**更多時候我發現，女權主義的這些話語，就像人跟人爭吵的時候，有些人需要一些東西撐腰。年輕人有女權主義話語撐腰了，至於它的來龍去脈跟中國各種社會思潮的關係如何，需要進一步深入。這是在我所觀察到的年輕一代對女權主義反應的特點。還有一個特點是：年輕一代在接收這些觀點的時候，像當代中國思想界學術界一樣，是割裂的狀態，一些女生在講女權主義，又有些女生在講：父權家庭有什麼不好啊？所以也不會讓人馬上覺得這是一種勝利，局面其實並不明朗。

**郭玉潔：**所以就回到了我們開頭所說的，要有更多的人願意出來說，自覺地命名和被命名為女權主義者，也能夠針對這種現實有更多的討論，讓女權主義有更多的樣子。

謝謝大家參加今天的討論，非常有啟發，我們下次再聊！

（完）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xOTI0NjUyNQ%3D%3D&mid=203851356&idx=1&sn=42439e122acdfc24a2b4d863b6ca854e&scene=2&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xOTI0NjUyNQ%3D%3D&mid=203851356&idx=1&sn=42439e122acdfc24a2b4d863b6ca854e&scene=2&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rd)

# 性權論爭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針對特定性議題或現象所提出的論述，觀點各異，立場各抒，以刺激思考，開拓論點。

## 塞不進主流化思維的跨性別人生

高旭寬（台灣 TG 蝶園發言人）

台灣的跨性別運動大約是在 1999 年到 2000 年左右從同志運動中「長出來」的，集結幾個「變性」、「扮裝」等自主性團體而成立了「台灣 TG 蝶園」。這倒不是同志開始關心跨性別，而是早期同志社群本來就是混雜的，其實連變性或扮裝的群體也是混雜的，成員的屬性或認同差異很大，後來有一段衝突爭議的過程才慢慢辨認出彼此的差異，把同志一詞擴大成 LGBT 四大族群。

我記得大概在 2001 年到 2008 年期間，LGBT 雖然也指涉性身份認同，但是比較不像是四大族群，而比較像是四大議題，可以跨族群串連很多人的經驗。例如女跨男在學校不想穿裙子，就可以串連到不滿意性別規訓的女同志 T 和一般女性，因此全面檢討制服的意義也討論強制裙裝對女性身心的箝制。又例如，2001 年開始，媒體上出現很多跨性別者被警察臨檢<sup>1</sup>，懷疑偽造文書移送法辦的新聞，2002 年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男跨女姐妹因為照片上的樣子不像男的而被拒絕申辦身分證和護照等等<sup>2</sup>，我們就開始討論身分證照片的意義：到底照片是要辨認我真實的樣子還是要辨認我的性別？因此我們不只要求警察認識跨性別的存在，並且大動作要求限縮警察權限，不得任意臨檢。當時候同性戀一樣遇到警察臨檢被迫曝光的問題，性工作者也被大舉掃蕩，所以我們知道公權力在性與性別上的檢查並不是跨性別獨有的經驗。過去運動對付的是全面性的制度，不是個別族群的需求。

過去的同運及跨運進度很慢，而且著重在社會對話，例如我們曾經要求教育部修改國語辭典上對於「娘娘腔」、「人妖」的輕蔑解釋，後來陸續找了第三性公關現身說法，設法翻轉主體身上的羞恥感，跟現在《性平法》「要求全面禁止說別人娘娘腔、人妖」的做法很不一樣！過去我們挑戰醫療上獨厚變性人改造身體的機會，也在社群內分享改造身體和扮裝的各種方法，以前有很多墊胸、墊臀的工具，吸引式隆乳器、壓平雞雞的扮裝技巧、自製站著尿尿的工具等等，不過現在大多變成荷爾蒙治療吃藥搞定，這部分的演變很值得進一步探討。過去我們挑戰精神科評估的合理性，認為不應該把跨性別病理化成認同障礙，也不能憑藉刻板狹隘的病理化描述來界定主體的性別認同，然而近幾年竟然有人權團體主張

變性手術是酷刑，主張由精神科評估換證資格，甚至要求政府應該給我們與外型相符的性別身份，以便能夠找到工作，跟 2002 年身分證照片事件時我們要求「法律性別與外表裝扮不必相符」的訴求完全相反。到底台灣的跨性別運動是怎麼走到這一步？

就在跨性別運動緩步開展的同時，台灣政府為了拓展國際空間，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與聯合國世界婦女會議相呼應的「性別主流化」工作，站在「強勢男性壓迫弱勢女性」基礎論調上，檢驗各項公共政策是否具備保障弱勢女性的性別觀點。近年來隨著同志運動蓬勃發展，跨性別主體現身、遭受歧視的敘事也陸續浮上檯面，然而原本應該對抗男強女弱二元性別思維的跨性別運動卻在認同政治的操作下被獨立出來變成另外一種被壓迫的弱勢性別，意即把「多元」性別的涵義只看成是不同認同類型的主體（LGBTIQ.....越來越多，TG 也分成很多種），而「歧視」也被簡化成因個人無知而產生的惡意行為。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因此擴大範疇，把跨性別納入亟待被保護的弱勢名單中，弱勢女性也是男女二元結構的一部份，原本應該是跨性別運動要對付的，卻被理解成跨性別和女人一樣受父權壓迫，這是很奇怪的。

搭上性別主流化的列車，LGBT 很快上升為政治正確的議題，進入政府施政的項目，確實增加許多性少數的能見度，但是卻也很快地淪為專家學者為弱勢代言，把複雜的議題簡化成法條進行修法作業<sup>3</sup>（一般人不懂修法技術，政府也多仰賴專家學者的意見，草率代言和政治磋商的情況非常嚴重），並由上而下推動標準化的友善對待，例如校園內反性霸凌「禁止罵別人娘娘腔和人妖」，另外也為了防治性騷擾，嚴格禁止學生開玩笑或談論性、情慾相關的語言，表面上好像是保護性少數免於霸凌，但實際上性少數在青少年時期正是需要很多「性探索」和「性實踐」來獲得關係和自我了解，嚴格禁止這些，反而剝奪了性少數的發展機會和資源，性少數越沒有機會發展自己和處理關係，就越會依賴公權力掃除刺眼的人事物。不只有校園，公務機關也鋪天蓋地推動性別友善課程，目的是教公務人員如何對待前來洽公的跨性別民眾，最近又在推性別友善醫療環境，教醫療人員認識性少數的需求，怎麼講話才不會冒犯跨性別.....等等。

然而，把運動集中在政策面，由上而下的教育改造，能否改變我們每天都得面對格格卡卡的關係？快速掃除看起來像是歧視的阻力，是否也同時將主體可能用力推進／翻轉關係的墊腳石給拿掉？甚至讓人更看不見複雜的結構性問題？以校園霸凌來看，在學校會搗蛋欺負人的學生經常被標定為對性少數懷有惡意的加害者進行懲處，但是以我在國中當輔導老師的經驗看來，學校混幫派的、送感化院矯正輔導的、常常觸犯《刑法》227 條的學生們本身就是在經濟和教育制度下被排除的弱勢族群，而且其中還有不少人就是同性戀和跨性別，他們對於弱勢處境的理解與涵容，往往更勝於乖乖牌的學生，這樣說來，刑罰和懲處真的符合正義嗎？

再舉個例子說明躁進的政策有什麼後果。2009 年「人民老大開團」嘗試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提出了很多共用廁所的需求和想像，我記得當時還談了很多在保守年代性少數如何在廁所裡找到慾望出口的故事，企圖挑戰男女授受不親的身體界線和空間區隔，當然也面對許多民眾質疑共用廁所會提高女性受到性侵騷擾的機會等等豐富的社會對話。可惜，性別友善廁所的概

念很快又被專家學者拿來當成政策推行，但是目的變成解決跨性人如廁的需求，有的單位開始討論經費夠不夠多蓋一間不分性別的廁所，也有人開始討論性別友善廁所要不要跟殘障廁所結合，最常發生的狀況就是幫跨性別學生或職員安排一間專用廁所，原本希望挑戰男女區隔的廁所運動嚴然變成怪胎隔離政策，完全走樣。

最近兩三年台灣的跨性別相關倡議多是主張以「性別認同」取代「生理器官」作為性別認定的要件，例如免術換證事件，主張不用動手術，只要經過心理評估就可以變更性別登記，這看起來有一種性別表達自由的進步意象，但是「性別登記（法律性別）」如果足以影響人的生存，例如有了一張「對的」身分證才容易找到工作，那就表示社會上男女的秩序依然是壁壘分明，男女兩性仍然有權利義務和管理上的巨大差異。如果男跨女必須取得女性身分證才能上女廁或穿女裝上班，這樣和過去以生理器官決定性別有什麼不同？

Dean Spade 和 Amber Hollibaugh 在文章中都提到美國性別運動圈也有階級問題，並不是所有 LGBT 在平權運動中都能得利。台灣也不乏許多外表就是不男不女、扮相不佳、行為舉止不靈巧的跨性別者，他們很難憑藉「對的」身份證件而免除異樣眼光。免術換證的倡議勾起許多辛苦的底層跨性別者想要被主流接納的想望，大家奮力支持，但是實際在修法的政治磋商下，卻只會訂定更嚴格的審議標準，而且要求外表不 pass 的男跨女不可進入女性空間，以免引起騷動和不安。很清楚，這個看起來進步的修法，第一個要犧牲的就是這群不男不女的人。

讀 Dean Spade 的文章，感覺台灣跟美國有些國情和文化上的差異，也有很多雷同：

1. 美國性別身份的法律文件有分層級（例如出生證明、駕照、護照等等），每一種身份文件的管轄單位以及變更性別登記的規矩都不統一，雖然可以產生一些縫隙，可以在不同場景裡使用不同證件過關，但是卻也導致跨性別者很容易遭遇「身份不一致」的麻煩。相對來說，台灣換證規定就很統一，以身分證為主，用身分證可以更換所有證件。
2. 台灣的監獄、看守所或勒戒所雖然也是以生理性別做區隔，男女服裝顏色不同，不過倒是有機會為跨性別者爭取頭髮長度和單獨空間，強暴或性侵的情況可能過去比較常見，但是現在沒有特別多。和美國一樣的是，收容中心或安置機構同樣也是強制以生理性別做為區隔、而且確實有高比例的底層跨性別性工作者因為接客和用藥被警察釣魚，判刑入罪。
3. 美國荷爾蒙治療的藥品取得必須經由正式的醫療管道，不然就得上網非法買賣。台灣則很容易在藥局自行購買，而且價格比起其他國家相對便宜。

另外，我覺得台灣的跨性別沒有高比例流落街頭或極度貧窮，很可能與華人社會家庭關係緊密有關，家人之間互負照顧義務，一輩子跟父母親住一起的大有人在。這樣很好嗎？不！由於家庭關係緊密，台灣的跨性別者得要花非常大的力氣處理家人接納的問題，連荷爾蒙治療或手術，醫生都會要求家長必須知情同意。台灣的家長為何有這麼大的權力介入小孩的人生決定？因為整個社會都會把小孩的問題歸咎於父母親沒有生好、沒有養好、沒有教好，無論小孩幾歲，只要出



事，父母親就會被社會輿論逼出來負責。例如 2014 年台北捷運的鄭捷殺人案，他的父母親出來當眾下跪，還有人要求他父母親賣房子賠償給受害者。2015 年陸軍中校勞乃成帶藝人貴婦團參訪機密的阿帕契直升機，事件曝光後勞乃成八十幾歲的父親在媒體前面老淚縱橫向大眾認錯。2012 年台鐵火車趴事件女主角小雨本來不覺得跟 18 個男子開性愛趴有什麼不好，媒體找上小雨的媽媽，小雨在媽媽悲傷的哭喊聲中，公開道歉說自己做錯事。我們跨性別社群過去面對家長溝通的問題時，多是讓家長互相認識，形成支持團體，大家彼此之間很常說一句話：「愛孩子就要接受他，你不愛他，還有誰會愛他？」聽起來很溫馨是吧？！但是後來發現這種「真愛」的邏輯也可以反過來被父母所用，因為爸媽也會說：「你不能自私自利只想到自己，都不為家人著想。你知道我們有多痛苦嗎？」「真愛」的論述其實蠻可怕，會讓親子之間綁得更緊，永遠解不開情感勒索的魔咒。

最後我想講一段很個人的經驗，來思考讓大眾認識跨性別能否改變我們每天都得面對的各種格格不入和卡關？我認為教育還是重要的，但是目前跨性別講「性別認同」、講「歧視不被接納」的敘事都非常單薄扁平，而且過於簡化抽象。我自己從小到大很少因為性別而遭受打罵或欺負，但是不男不女的外表仍然讓我很難有順暢的人際關係，以前常有人問我：「你是討厭當女的，還是真的靈魂裝錯身體認同自己是男的？」大家都知道最方便而且可以快速讓對方閉嘴的回答是：「我從小就認同自己是男的。」但是我知道這並不是實話，我確實討厭當女的，我討厭女性化的教養和身體羞恥感，不過，以前我也不知道怎麼當男的，多是自己想像摸索和模仿學習，畢竟中學六年都讀女生班，大學住女生宿舍，很少有實際的男性群體的生活經驗。

回溯過去，我身為一個跨性別，心裡的鬱悶和創傷不是因為別人說了什麼，而是我被評論之後竟然連一句話都說不出來，男女二分的鐵律壓得我毫無回應的能力，內在的性別慾望和壓力扭曲，淤積成憤怒的情緒，對外又害怕衝突的對話會破壞關係，這種種都讓我懊惱失落。

我父親是一個很會哈拉逗女人開心的男人，四兄弟裡他跟我祖母的感情最好。我媽原來是店裡的員工，被我爸勾搭上，我爸退伍後就結婚，父親在西門町開小吃店，每天都跟隔壁賣衣服的小姐打情罵俏。我小時候在店裡就聽過隔壁賣衣服的阿姨笑呵呵地問我：「叫你爸爸給你找新媽媽好不好？」我講這個是讓大家想像我爸的樣子，我也是這兩三年才勾勒出我爸的圖像。在我三個兄弟姐妹之中，父親最偏愛我，我從小跟父親很親近，在店裡會趴在他的工作台上親暱的聊天撒嬌（天啊！很難想像我這種人也會撒嬌吧！），我爸也會跟我細語呢喃，我知道他把我當成女兒，但我並不排斥這種互動方式，蠻喜歡跟父親的親近感，我想這可能是我喜歡勞動的原因，跟父母親一起勞動也同時享受親暱的互動。

然而在我決定變性之後，除了溝通手術的事情相當困難之外，我也不知道怎麼用一個兒子的角色跟父親互動，不知道該用什麼表情和語氣講話，就開始變得跟我弟弟一樣，跟我爸講話都不帶情緒、也不廢話，只講重點，我爸應該適應得很辛苦，要改變過去看待我的方式。唯一相同的是我們都經驗到關係的斷裂和失落，哈哈！現在我爸跟我妹妹比較好，常常會打電話去細語呢喃。我越理解父親，也就越看得清楚，我自己安頓身心的來時路完全不是眾所週知的那種堅定認同的故事版本。

如果性別像光譜一樣分很多種波段，而性別又關乎到人的關係，那不就表示每一個關係都是獨一無二、必須重新認識和經營的嗎？性別友善當然不可能是「SOP 的性別教育」或「反歧視的法律」所能撐起來的。

註解：

- ①. 2001 年蔡東成著女裝無故被警察臨檢，發現蔡將身分證影印本上的號碼由 1 改成 2（當時候身分證上沒有性別欄，男女除了身分證字號的差別之外就只有顏色不同，影印本都是黑色，看不出性別，而且容易塗改），將他逮捕並通知家屬。後來我們知道蔡與許多朋友都是為了生活上方便才塗改身分證影本的資料。
- ②. 2002 年蔡雅婷已經全時間女裝多年，外型早已女性化，換發身分證時提供當時女性化的照片，被戶政人員拒絕，要求他提供一張像男人的照片才給予辦理。蔡雅婷寫公文向內政部陳情，結果內政部回函說明身分證有辨識性別的功能，因此認為蔡應該提供男性化的照片。跨性社群內也有不少朋友發生同樣的問題，對此，「台灣 TG 蝶園」與其他性／別運動團體舉辦聯合記者會抗議，內政部隨即修改規定。
- ③.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制法》，《反歧視法》（反性霸凌、反性別歧視全面在校園裡執行）。

（本文為作者出席 2015/12/6「跨性別政治新局」演講座談會的發言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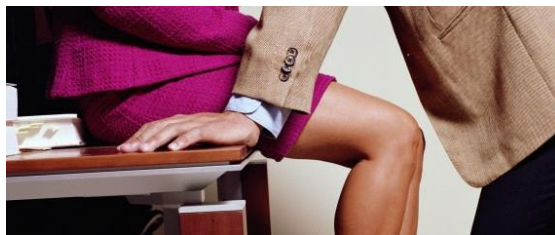


座談會現場

## 被泛化的性騷擾： 為何我們要特別審查與性有關的“騷擾”

朱雪琴

2015-11-18



近年來，伴隨著一些輿論事件的發酵，“性騷擾”議題越來越被關注。“性騷擾”作為西方女權主義法學的一個概念，也反復被討論，其中核心的概念性爭議是：“權力關係”和“以受害者主觀感受為準”，似乎在中國文化的具體語境中，總是不夠清晰，而這兩個概念對法律意義上的“性騷擾”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性騷擾”概念在西方法學領域，是女權主義思潮成為各個學術領域的一個重要的批判性視角的結果，它作為一個法學概念（最後要落到法律實踐中去），是以“反性別歧視”為背景框架的。這一點，可以說和中國目前的現實非常不同，在中國法律中，《婦女權益保障法》提到的“性騷擾”概念，並不是基於明確的“反歧視”意義的，而是和這部法律本身一樣，帶有強烈的宣告政治正確立場的色彩，在現實意義中並不具有很強的可操作性。

西方女權主義的“性騷擾”，強調主體間的“權力關係”的法律現實，同時，“以受害者主觀感受為準”，兩者之間有著這樣的關係：基於雙方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或產生這種權力關係的壓迫性的文化氛圍，強調“受害者主觀感受”，可以平衡現實中的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彌補現實傷害中，受害者一方可能的“失聲”——由於權力關係的不對等，受害者難以反抗，在現實層面採集到行為違背受害者意志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才將主觀感受納入進來；另一方面，這也是對受害者一方的理性程度有著更高的信任和要求——受害者在複雜情境下能夠辨析自我意識、辨析行為性質，這一點，其實是將“性騷擾”中的“性”的複雜性情境所摒除的。也就是說，在西方女權主義法學語境下，“性騷擾”的重點不是“性”，而是“騷擾”——“騷擾”的關鍵是“不受歡迎”，而不是“性”。

但是，中國現實社會生活中的“性騷擾”語境卻大為不同。潘綏銘教授的定量研究顯示，被中國人認為“性騷擾”，並不發生在西方女權主義法學所定義的那種具有上下級關係的主體之間，而更多的是熟人、男性朋友對女性的這類平等主體人際交往中，一方所感受到的帶有性意味的令人感到“不舒服”的言行。“性騷擾”更多是一種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言行以及性玩笑，有借助“性”“佔便

宜”的意思，試圖在人際互動過程中“高人一等”的言行——也就是說，在傳統民間的認識上，“性”是人們用以達成“騷擾”的攻擊性和衝突性言行的武器，所謂的“吃豆腐”、“揩油”、“耍流氓”才是人們心目中的“性騷擾”，帶有強烈的“性”道德批判意味，這和西方女權的基於權力關係（如，上下級）主體之間的“性騷擾”意義有很大不同。

因此，強調“受害者感受為準”在中國的“性騷擾”語境中，就可能產生不一樣的情況了。首先，當被人們普遍認同的“性騷擾”不再基於現實的“權力關係”具體情境時，“性騷擾”作為法律概念，就被泛化了。而為了要證明其成立，具體現實的“權力關係”又被簡單強調為“男強女弱”的一般性別權力關係，這非但可能脫離現實的，更僵化了原有的性別不平等體制。在前不久飽受爭論“華科潑水節”事件中，認為“潑水節”是“集體性騷擾”的重要論點在於整個活動的“男權氛圍”，使得女生無處可逃，在權力關係中難以反抗——這樣的定義引起一些女生的不滿，有很多女生並沒有感受到這樣文化壓迫，相反的，是樂在其中。當然，也有部分女生認為確實感到“很不舒服”。



泛化的“性別權力關係”實際上消弭了現實的複雜性，無助於考察現實——剛剛講了，法律意義上的性騷擾是要用於社會生活實踐的，而不是用來消滅某些帶有瑕疵的複雜的現實生活；而如果不可避免的帶有瑕疵的複雜的社會生活可以被簡單的用無可辯駁的“性別權力關係”來泛而言之，那麼壓迫本身豈不是成了鐵板一塊？反抗的經驗又從何談起？吊詭的是，這套泛化僵化的“男強女弱”性別權力關係，卻很少運用在異性戀對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別酷兒主體的“騷擾”上（而新修改的刑法“猥褻罪”將受害主體擴大到男性，從輿論個案造勢中我們不難揣測，這很大程度上並不是為了要保護男同不被“性騷擾”，而是要保護男性異性戀者不被男同性戀性騷擾吧？），在對待他們被騷擾的情境，用的往往是另一番審視。“性別權力關係”看起來正義滿滿，而最“弱勢”的“性別”主體卻正是在這樣的語境中被撇開、消泯。

在被泛化的性別權力關係中，“主觀感受”被挪用到平等主體之間，反而並不能成為法律意義上的要件。女權主義“性騷擾”概念的提出，其重要意義是要讓女性的感受被看見，讓獲得法律主體地位，那麼就進一步需要厘清具體生活情境下的“主觀感受”究竟是什麼：它如何形成、怎樣變化，哪些因素使之建構

成為可能，具體的“感受”之于主體的意義是什麼，等等。“主觀感受”作為一種人類最能彼此影響的東西，實際上是最不靠譜的，要抽象成為法律經驗，就必須弄清這些來龍去脈，並放諸到具體的個案情境中去。

比如，在廈大性侵門事件中，當事女生從一開始的“被誘姦”說，到輿論發酵、女權介入後的改口“被性侵”說，其中的主體自我建構發生了怎樣的變化？主體是如何“覺悟”的？“受傷害”的感受是怎樣形成的？比如說，受害者的主觀感受中，有怎樣的一些受傷感是基於對“被迫”反抗，有怎樣的一些是可能基於以“受害”對抗性的汙名？主體如何挪用“性騷擾”說對抗現實中的其他壓迫？“性”本身作為同時承載道德汙名和或真或假親密感受的關係，如何影響“主觀感受”？……這些如果不弄清楚，而只是一股腦兒將事件性質的判斷標準“以受害者主觀感受為準”就完了，那麼“主觀感受”反而會因為難以被抽象，也就很難真正被總結為有本土意義的法律經驗。

如果說，忽視現代生活中一部分個體被惡質的性對待的經驗，是粗暴的，那麼，對“主觀感受”本身的多樣性、流動性以及主體差異性視而不見，認為那些對“性傷害”不夠敏感的“大條”女是沒有“覺悟”，這又是怎樣的另一重視而不見呢？受騷擾者可能因為性汙名而不敢發聲，而原本認為性嬉戲、性誘惑、出格的性玩笑並不具有傷害性者，被“覺悟”為一個“受害者”就是好的？“傷害感”的“純粹”和“進步性”是否可以受到挑戰或質疑？

通過“性騷擾”這一概念在中國近幾年的輿論建構，我們不禁要問，如果中國人的寬容表現在將民間世俗社會中的玩笑、惡作劇、揶揄作為本來就“人艱不拆”的生活的潤滑劑，那麼為什麼，我們越文明、越強大，這些瑕疵好像越要得到檢視而不是寬容？筆者並不是說，要犧牲那些受到惡意性對待的人的感受，來迎合另一部分人的樂趣，而是想說，“性騷擾”被區別於其他社會生活中無處不在的“騷擾”（比如被強迫加班、被強迫帶孩子、被不情願的參加奧數學習、被無休無止的朋友圈刷屏所影響侵犯、被“婚戀”文化所溫柔地綁架，等等）而特別重視的現象，難道真的可以說，“性騷擾”與“性”本身無關嗎？那麼為什麼，在所有的有瑕疵的、不情願的、不舒服的、不完美的關係和行為中，性，要拿出來被特別審查？

澎湃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96288](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96288)

## 社會治理的駝獸：從校園「禁愛令」談起

賴麗芳（台灣夜校教師）

2015/06/26

### 「自由戀愛」的警戒線

日前大安高工擬在校規裡明訂「禁愛令」，這個尚在研議階段的舉動引發民眾（投訴者為校工）與學生反彈，紛紛指出「學校應鼓勵學生正常、健康談戀愛，而非直接禁止」，同時也批評學校真是管太多。

不過，這真的是學校管太多嗎？我想「管太多」的定義應是：原本自由開放的空間，因為某些權力的介入而變得越趨保守封閉。然而，若我們檢視「性」在校園裡的自由開放程度，不管是解嚴前或解嚴後，台灣校園從來都沒有真正鼓勵學生發展「自由開放」的性自主關係，沒有經過權力規訓的兒童與青少年的「性」潛能一直都被掌握權力的成年人視為應該要擔憂，並且進行管理的<sup>1</sup>。

也就是說，「性」在校園裡一直是個禁忌，校園由上而下扮演著服務國家意識形態的次單位，更是協助國家對兒童與青少年進行管訓的權力下游，其目標有二：（一）培育具備足夠能力以複製優勢結構，且願意進行再生產的下一代；（二）淘汰那些沒有辦法遵守勞動原則以投入生產與再生產結構的瑕疵品。

由上述結構性觀點來看校園裡的「自由戀愛」，就不難理解何以校園的性觀念是保守的，同時也可以理解何以性別平等教育總是跟家庭教育，甚至是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一起進行。「自由戀愛」過去對校園體制或有挑戰性，然而現在也轉化成協助管制兒童與青少年「性」的工具：將性互動限縮於「亞當-夏娃」式單偶男女的交往關係，並且視性愛、情慾...等為人類原始衝動，須小心自制才不會釋放猛獸出閘危害秩序。

如今的校園政令宣導絕對是鼓勵學生自由戀愛的，然而，給予學生「自由」的前提是學生行為必須「適切」，意思就是兒少的性、愛、慾需發生在單偶核心家庭的範疇裡才能被社會文化所接受，同時不應鼓勵愛侶間親密的互動，因為必須預防婚前性行為（婚外性的其中一個類型）的發生。

### 進步人權法治的逆襲

校園看待兒少「性」從未寬鬆過，學校也沒有因為「禁愛令」而管得更多，那麼又為何要訂定？觀察這個修訂校規的初衷，原是因為教育部來文指正「學生作業未繳交屬學習評量行為，不應以警告或記過處分」，為此國教署委任專家學者審查各級學校的舊版校規，提出不明確與後續須刪修之處。

這個過程或可看作是教育部釋放人權、以學生為主體的法治教育行動，在學生操性評量與學習評量等方面放寬標準，狀似是個人權提升的改革做法，另一方面，卻將過去校規裡規範「性／別異己」的處分：「與人互動發生踰矩行為，產生他人不適感」按照專家學者建議，把不明確的「踰矩行為」四字，明確定義為「牽手、擁抱、親吻、愛撫...等親密互動<sup>2</sup>」。

專家學者所代表的進步人權法治力量，此時銜接上學校長久以來的性保守主義，兒童與青少年的「性」與身體成了進步派與保守派的文化爭奪戰場。進步派運作知識權力指出保守派認知不足之處（校規應放寬），保守派在被指正的過程中也逐漸掌握進步派的知識力量，將既往校規裡規範不明確的部分更精準而細緻地定義出來（踰矩行為的明確定義），模糊的法治規範不管在進步派或保守派的眼中，都是道德退步的象徵，法治的精準細密化也因此成了進步派與保守派權力匯流、共治的道德高地。

所以，學校此刻「禁愛令」的頒布絕非偶然，也不能簡單地以「官僚／保守主義」vs「民間／進步的自由派」的二元對立模式來理解參與其中的權力討論。《性平法》所附帶的通報系統以進步先驅的姿態替性保守主義開路，不斷強調「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將兒少「性」以高規格的保護政策對待，立法嚴懲性交易、性別不平等或性霸凌、性騷／性侵...等防治宣導，《性平法》與性平學者專家長期在校園裡的性別平等意識耕耘，把校園裡所有人的性神經都弄得敏感而緊張，使得國家機器延伸出的每隻接觸到學生的觸手，都要用它一生的使命為學生的性失誤負責。

正是因為兒少「性」不斷地被放大檢視也同時脆弱化管理，所以社會各界的成人管理權威才需要花費如此大的心力琢磨在兒少親密行為合宜與否的定義上，「禁愛令」顯示的不是保守派與自由派的意識形態對立，它暴露的反而是保守主義的力量如何透過自由派的知識語言起死回生。

### 新道德主義及其駝獸 3

在資本主義社會下，任何投資所帶來的進步成長都得付出代價。《性平法》可看作是進步派長期以來的投資，我們也看到當時的它已在不遠的「未來」（即現在）回收了一些成本（國家建制化，有資源有錢辦事），但是，哪裡有不必付出代價的投資，如果不是投資階層的人付出代價（現在看來性平有賺），那麼到底是哪些人需要為這些投資付出代價？

在進步主義與保守主義共治共理的法治道德校園裡，我們可以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小鮮肉」們被「熱心好義」的性別公民糾舉出來，兒童與青少年不再能在公共場所有牽手、親吻、擁抱、愛撫...等親密行為；然而同時我們卻看到成年的單偶夫妻滿街跑，在網路空間裡散播各式各樣的照片曬恩愛，越是能契合主流性別樣態、融入共治結構的性別人種就越是自由，這個自由卻是踩在其他不同性／別階層或跨國人種的背往上爬。

自治公民越是文明有理，越需要克制並壓抑自身的衝動與情緒（做好情緒管理）<sup>4</sup>，但是現代社會又是個鼓勵情緒生產的社會，特別在性的議題上，公民的神經線緊張而敏感，動不動就爆發誅殺異己的情緒，越文明克制的公民越無法正視自身的性偏見，只能以「糾舉」的方式，將自己的不舒服、不安、焦慮、羞恥...等種種情緒投射到一個想像出來的「罪犯」／「他者」，要求「他者」為主體情緒承擔罪責，以嚴厲懲處「他者」的方式來舒緩自身的精神緊繃與情緒爆炸。這個經公民主體想像出來的代罪他者，幫助駝載整體社會秩序過濾下的

渣仔殘餘，既支撐社會秩序的完整性，代替任何「不舒服」的情感投資者付出代價，又完全 地被排除在投資者藉由他者所賺取的利益系統之外。

## 註解

1. 另可參考何春蕤〈台灣法律下的兒少主體〉一文從法律制定來觀察解嚴前後社會文化形塑兒童與青少年主體的轉變。
2. 目前尚在研議階段，須報請教育部裁示才算數。例子中這項條文「行為踰矩」約修訂於 2004 年，根據這項條文「造成他人不適感」的用字遣詞，約莫是受到 1990 年代以來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的影響。
3. 「新道德主義」一說引自甯應斌，指的是新自由主義下的國家治理與權力如何分配往往是當代社會道德保守與道德進步兩股意識形態勢力交互匯流的戰爭場域。「駝獸」一詞在這裡借自旅遊觀光業幫小資產觀光客代扛行李的人或獸，參考的是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新聞〈苦扛 60 公斤墜崖死 台灣登山揹工慘淪要煮飯的「駝獸」〉，指的是資本主義社會如何將階級晉升所應付出的代價轉移到第三世界或更為貧窮的偏鄉地區。關於「駝獸」的概念，也可以參考 Eat, Pray, Love: One Woman's Search for Everything Across Italy, India and Indonesia (中譯《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裡頭塑造出的白種中產經濟自主的（小）資產女性，如何經由走訪經濟開發相對落後的國家，來達成自我心靈的洗滌與階級淨化。這部片傳達的女性獨立自主的含意，特別受台灣中產／小資產階級的職業婦女所喜愛，癡候性的顯示美國實為台灣婦的性別平等的地理參照座標，也接合本地主流婦運歷史，經濟獨立的中產婦女浮出地平面，社會文化地位及其主體性逐年獲政策重視。本文對婦女地位提升或性別平等沒興趣，旨在探討這類性別階序的爬升所需可能付出的犧牲與代價。
4. 關於既文明壓抑又情緒爆炸的情感公民，參考《民困愁城》一書的分析。

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2887>



蘋果日報的爆料系統加劇校園裡的「小鮮肉」成為被公民系統窺視、管訓的他者



## 台鐵小鮮肉的公共性

張峻臺（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2015/05/19

台鐵表示「環島之星」小鮮肉口交影片是第三起活春宮事件（行經高雄鳳山的區間車口交影片為第四起），並將採取法律途徑控告當事人傷害商譽。台鐵每每不檢討軟硬體設施，而專挑公共性當事人以聲稱「商譽受損」之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何春蕤曾以〈台鐵搞不清自己的正業〉為題撰文評論，本文則要進一步探討公共性（public sex）的意義。

2013 年，高雄捷運男女外套裡的口交事件，曾被媒體建構成「男女當事人權不對等：女性順應男性的要求才發生口交」，彷彿只要男女之間非常態的性就會被特別檢視其「權力關係」，就算當事人你情我願仍會被大肆質疑。這次的男男小鮮肉事件，「男生的屌（男生）自己吃」終於不用再貼上「性別權力不對等」標籤；但是年齡的差異仍被作為法律判準，很容易被導向成年男性引誘未成年少年出遊——縱使小鮮肉們是如何可能的你情我願，甚至 是未成年少年啟蒙了成年人的公共性。

曾幾何時，性慾你情我願互相宣洩的對象竟要被非當事人和制度檢視是否為男女性別不對等、年齡是否有壓迫？一刀切下，而無須聆聽性主體的聲音？

公共性絕非近年來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性慾的狂野炙熱衝動撩撥自古以來就一直存在，只是隨著科技和 網路發達，影像記錄的複製與流傳才讓不在場的人們能夠一覽各式各樣的公共性。在公共場所發生性行為追求的刺激與羞恥感，以及當下所能引發的場地幻想（例如 在空教室做愛，想像台下有很多同學甚至是老師在觀看），或者事後回想自己竟能在某個公共空間性愛所得到的占領感，都不是在家裡或旅館的床上所能滿足的，這 是公共性的經驗意義。

公共性的另一個意義是挑戰既有界線，它能讓我們反思，為何性行為非得在房間的床上屬於「隱私」的地 方才能發生？究竟如果在公共空間裡別人發生性行為，具體侵害了我什麼法益？如果在火車上男女親吻可以被接受，那男男或女女親吻可不可以？那麼如果是露出生 殖器的性愛可不可以？是什麼事物建構了我們對於「有露點」和「沒有露點」的反應，產生如此巨大的差異？

在密閉的車廂裡，有乘客盡情喧嘩，如果我覺得感官被侵犯到，會跟對方說可否安靜點，這個過程中，存在著我與對方試著互動和相互妥協的過程；或者當別人的喧嘩對我的感受不構成影響時，我們便能相安無事地共存於同一車廂中。同樣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二款也留有「不聽勸阻」的成立要件<sup>1</sup>，表示這個過程中，主體之間存在溝通的空間，也顯示別人的行為對每個不同的「我」

而言都是主觀的，要讓我有被侵犯的感受、我才會去「勸阻」。但就算都是勸阻，仍可見到性的特殊高位，亦即人們在面對車廂裡喧嘩的人和安靜口交的人，前者頂多被列車長關切、拒載、以缺乏公德心責難，後者則更加上了法律的作用力。

小鮮肉們既沒有企圖對某個具體他人進行公然猥褻，也沒有讓其他乘客覺得被侵犯、後經協商卻仍不聽勸阻。我們都不在那節車廂上，更是輾轉多手資料才看到影像記錄，哪個人又有資格能夠拿起石頭砸向當事人？或是告訴他們什麼才是「正確的情慾空間」呢？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二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2477>



## 又是「公然」猥褻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2015/02/05



2014 年 9 月，8 男 2 女透過臉書社團內部號召，一起到深山舉辦天體營烤肉趴，不料被媒體惡意偷拍，大肆報導，警方依公然猥褻、妨害風化罪函送法辦。最近宣判，檢察官認為情節輕微，給予緩起訴。這個事件顯示，人民的身體自主和隱私自由仍然持續受到戕害。

這個案子其實和 2012 年的火車趴事件非常類似。多人相約，共同同意，謹慎規劃小群體的身體實踐，而且成員們非常低調，盡量避免冒犯大眾，選擇在他人看不見的空間裡，再三確定沒有外人在場，才開始進行活動。其活動的形式和內容或許不是大眾所熟悉或接受的，但卻是參與者彼此渴望且樂意參與的。然而即使在密閉的車廂或偏遠的深山裡，完全沒有被人看到的風險，一點也不「公然」，更沒有人受害，這個社會卻蔑視這種自我克制，執意用司法的力量侵害人民的隱私和自由。

人民有平等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性少數雖然體貼的維持低調、迴避、防範讓他人不舒服，還是會被各種理由羅織入罪。相較之下，他人惡意窺伺，甚至偷拍，侵犯隱私，卻可以駕馭社會成見而獲得正義形象。這種不對等的高下階序正是對弱勢少數的「公然」壓迫。此次天體烤肉趴或許得到緩起訴，但是司法過程的煎熬恐怕已經讓參與者心驚肉跳，火車趴揪團人則在刑事官司之外還被台鐵以有損商譽的理由提起民事賠償訴訟，纏訟至今。司法儼然已經取消道德和價值的辯論空間，用起訴和判決直接放逐異類實踐。

此次天體活動的參與人士年齡在 40-60 歲之間。研究已經顯示，台灣的天體人士多半落在這個年齡層，可能是因為她們的身體逐漸不被視為性感，不再受制於顧忌或羞恥，能夠徹底的體驗身體自然解放的快感。偷拍的記者也觀察到，在這個活動裡，天體人士或坐或立，自在烤肉，正常聊天。然而這樣成熟的活動卻仍然會被外人窺視、羞辱，甚至拉入公堂之上。令人不勝唏噓的是，即使熟齡如此，低調如此，無害如此，天體 成員仍然無法實踐自己的身體信念。現在我們社會有這麼多雷厲風行的性別立法，但是這些立法所高舉的「身體自主權」不但根本無視於性少數這一點點起碼的、卑微的需求，更以兒少保護、淨化社會的觀點提供了徹底追殺他們的理由。

在法律圈子裡，「公然」並不是空間的觀念，而是「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也就是說，只要有人「得以」看見，就算是觸法。這個定義忽略了社會對性的成見和媒體的惡質發展，都可以輕易把消極的「得以」變成積極的檢舉和揭露，嚴重腐蝕所有人民基本的隱私權和自由權，影響不可謂不深遠。

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1599>



#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 總第八期

主 辦：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 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出 版：WACS 系列雜誌社

日 期：2016 年 3 月 1 日

E-mail：[intermargins@gmail.com](mailto:intermargins@gmail.com)

歡迎轉寄轉載

但請保持所轉文字原樣，請勿刪節修改

並請註明出處